



eq 联合国

国际法院的报告

2000年8月1日至2001年7月31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4号(A/56/4)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4号(A/56/4)

国际法院的报告

2000年8月1日至2001年7月31日



联合国 • 纽约, 2001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摘要.....	1-26	1
二. 法院的组织.....	27-46	3
A. 组成.....	27-41	3
B. 特权和豁免.....	42-46	4
三. 法院的管辖权.....	47-51	5
A. 法院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47-49	5
B. 法院对咨询程序的管辖权.....	50-51	5
四. 法院的运作.....	52-81	6
A. 法院各委员会.....	52-53	6
B. 法院书记官处.....	54-76	6
C. 法院所在地.....	77-79	9
D. 法院博物馆.....	80-81	10
五. 法院的司法工作.....	82-370	10
A. 法院待决的案件.....	92-363	11
1. 卡塔尔与巴林间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卡塔尔诉巴林）.....	92-118	11
2, 3. 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 坚合众国）.....	119-144	14
4. 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145-161	16
5.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 南斯拉夫）.....	162-195	18
6.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196-214	24
7. 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喀麦隆诉尼日利亚：赤道几 内亚参加）.....	215-246	27

目录 (续)

章次	段次	页次
	8. 对普劳利吉坦和普劳锡帕丹的主权 (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	247-259 30
	9. 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 (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 ..	260-264 31
	10. 拉格朗案 (德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265-281 32
	11-18. 使用武力的合法性 (南斯拉夫诉比利时) (南斯拉夫诉加拿大) (南斯拉夫诉法国) (南斯拉夫诉德国) (南斯拉夫诉意大利) (南斯拉夫诉荷兰) (南斯拉夫诉葡萄牙) (南斯拉夫诉联合王国)	282-299 35
	19-21.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 (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布隆迪) (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 和 (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	300-319 37
	22.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 (克罗地亚诉南斯拉夫) ..	320-327 40
	23. 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在加勒比海的海洋划界 (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	328-333 41
	24. 2000 年 4 月 11 日逮捕证 (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	334-348 41
	25. 请求更改对有关《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 初步反对意见 (南斯拉夫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一案的 1996 年 7 月 11 日的判决	349-355 43
	26. 某些财产 (列支敦士登诉德国)	356-363 44
	B. 《法院规则》的修订	364-370 45
六.	来访	371-380 46
	A. 国家元首正式访问	371-378 46
	B. 其他来访	379-380 47
七.	关于法院工作的演讲和出版物	381-385 47
八.	法院的出版物和文件	386-393 47
九.	法院财务	394-402 49
	A. 开支支付的办法	394-397 49
	B. 预算的编制	398-399 49
	C. 经费的筹措和帐户	400-401 49
	D. 2000-2001 两年期法院预算	402 49
十.	大会对法院上一份报告的审议	403-407 50

一. 摘要

1.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选出的 15 名法官组成，任期九年。法院法官每三年轮换三分之一。最近一次轮换于 1999 年 11 月 3 日完成。下一次选举将于 2002 年秋季举行，并于 2003 年 2 月 6 日生效。

2. 去年，吉尔贝·纪尧姆法官和史久镛法官分别当选为法院院长和副院长，任期三年。此外，法院于 2000 年 2 月 10 日选举菲利普·库弗勒先生为书记官长，任期七年。随后，在 2001 年 2 月 19 日，法院再次选举让-雅克·阿纳尔德先生为副书记官长，任期也是七年。

3. 最后应指出的是，鉴于案件数量的增加，由各缔约国选定的专案法官人数也有增加，目前为 19 名。

4. 如大会所知，国际法院是唯一带有普遍性质并具备一般管辖权的国际法院。该管辖权是双重的。

5. 首先，法院必须就各国行使主权，自愿向其提交的争端作出裁判。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的是，截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189 个国家是《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其中 63 个国家已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在秘书长处交存了接受书，承认法院的管辖具有强制性。此外，约有 260 份双边或多边条约规定，在解决这些条约的适用或解释所引起的争端方面，法院具有管辖权。最后，正如最近一些国家所做的，各国可根据特别协定将一具体争端提交法院。

6. 大会或安全理事会以及经大会授权的联合国任何其他组织或专门机构均也可就任何法律问题咨询法院的意见。

7. 在过去的一年中，等待法院审理的案件数量仍然很多。在 1970 年代，法院在任何时候仅有一或两件案件需要审理，而在 1990 至 1997 年间，这一数字在 9 至 13 之间。2001 年 7 月 31 日，法院的备审案件有 22 件。

8. 这些案件来自世界各地，其中三件是非洲国家间的案件，一件是亚洲国家间的案件，十二件是欧洲国家间的案件，一件是拉丁美洲国家间的案件，还有五件属于洲际性质的案件。

9. 这些案件所涉事项不一。例如，法院的备审案件总表通常包括邻国间领土争端的案件，当事国请求法院就其陆地和海洋边界或具体地区的主权归属作出裁定。喀麦隆与尼日利亚、印度尼西亚与马来西亚和尼加拉瓜与洪都拉斯间的三件案件基本上属此种情况。另一类常见的争端是一国就其一名或多名国民在另一国遭受的待遇提出指控（几内亚与刚果民主共和国之间的案件及列支敦士登和德国之间的案件即属此类）。

10. 其他案件涉及已引起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关注的事件。例如，一架美国客机在苏格兰洛克比上空爆炸后，法院收到利比亚分别与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之间的争端；伊朗则指控美国于 1987 和 1988 年摧毁其石油平台而提出诉讼。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克罗地亚分别在两宗诉讼中，请求就南斯拉夫违反《1948 年联合国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对南斯拉夫作出谴责。另一方面，南斯拉夫则起诉八个北约成员国，质疑它们在科索沃所采取的行动的合法性。最后，刚果民主共和国声称受到乌干达的武装攻击。

11. 当然，应适当看待提交法院的案件数量增加和内容多样化的情况，因为有些案件是相互联系的。例如，有两组诉讼与与洛克比事件有关，有八起诉讼的事由是北约成员国在科索沃的行动。然而，每一起诉讼涉及各自的书状，需要进行翻译和处理。此外，这些案件提出的法律问题绝非总是完全相同的。

12. 此外，在许多案件中，被告国对管辖权或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或者在一些案件中提出反诉，更不用说请求国——有时甚至是被告国——请求法院指示临时措施，因此需要紧急加以处理，而使这些案件变得更加复杂。

13. 如果法院在过去的一年没有持续进行审理，情况肯定还要更为严重。

14. 首先，法院在 2001 年 3 月 16 日的判决书中对卡塔尔与巴林间领土和海洋划界争端作出裁定。法院裁定，巴林对于哈瓦尔群岛拥有主权，而卡塔尔对祖巴拉拥有主权。同时，法院承认巴林对吉塔特杰拉代岛的主权，以及卡塔尔对于贾南岛（包括哈德贾南）的主权。至于法赫赫特和迪巴特低潮高地的问题，法院裁定它属于卡塔尔的主权范围。根据这些裁定，法院确定了分隔巴林和卡塔尔众多海域的单一海洋边界，同时指出，根据习惯国际法，卡塔尔的船舶享有在将哈瓦尔群岛与其他巴林的小岛隔开的巴林领海中无害通过的权利。这一裁定在该地区受到了欢迎，它结束了——一个旷日持久的领土争端，而这个争端多年来一直损害两国之间的关系。它还结束了这宗提出大量书状、包括书面（超过六千页文件）和口头（五周的听审）书状，并因所涉问题十分复杂而须认真审议的诉讼。

15. 随后，法院又在 2001 年 6 月 27 日作出判决，对在美国处决两名德国国民——拉格朗兄弟之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争端作出裁定。这一争端涉及美国对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实施。

16. 法院裁定在这一案件中，美国在逮捕拉格朗兄弟之后，没有毫不迟延地告知他们按照公约的第 36 条第 1 款(b)项他们所拥有的权利，美国使德国不能够及时地向那两人提供公约规定的援助。这样，美国就没有履行它根据第 36 条第 1 款对德国和对拉格朗兄弟的义务。

17. 法院进一步裁定，在这些违反公约行为被确定之后，由于美国仍不允许根据公约规定的权利审查和重新考虑对拉格朗兄弟的定罪和判刑，又在这个方面违反了其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

18. 对于今后，法院注意到美国作出的承诺，即保证实施所通过的具体措施，以避免对第 36 条第 1 款(b)

项的任何进一步违反；法院裁定这一承诺必须被视为满足了德国关于一般地保证不再发生此种情况的要求。然而，法院补充道，假如将来美国再次在不尊重德国国民权利的情况下对他们判处严厉的刑罚，美国必须允许以它自己选择的方式，考虑到对公约所规定权利的违反，审查和重新考虑其定罪和判刑。

19. 最后，这个案件使法院第一次对于自身关于《规约》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指示临时措施的命令的法律效力进行裁定。法院裁定，这些命令是有拘束力的，这也适用于法院 1999 年 3 月 3 日的命令，其中法院向美国指出，美国应该“采取所能采取的一切措施”，在法院作出最终裁决之前，延迟瓦尔特·拉格朗的处决。法院的结论是，美国没有采取所述的所有措施，因此它违反了在该命令应承担的义务。

20. 在过去一年中，法院还就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的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进行裁定，所涉的是关于 2000 年 4 月 11 日逮捕令的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的案子。在这个案子中，刚果民主共和国对比利时调查法官签发的一项逮捕令的国际法合法性提出质疑，这个逮捕令的对象是 Yerodia 先生（在提出申请书的时候，他是刚果的外交部长）。刚果寻求采取保护措施，“立即取消有争议的逮捕令”。法院根据初步证据裁定它有管辖权受理这一申请书。法院进一步裁定刚果的要求没有因为 Yerodia 先生不再是外交部长而是教育部长而成为假设问题。但是，法院认为，在这样的情况下，没有证明认为刚果的权利有在最近将来受到不可修复的损害的可能。因此，法院既驳回了比利时关于将此案从清单中取消的请求，又驳回了刚果关于指示临时措施请求。但是同时，法院决定，对于刚果的申请书的裁决应该尽快作出。目前已定在 2001 年 10 月举行听审。

21. 在同一期间内，法院、法院院长或副院长就当前案件的诉讼安排发布了 32 项命令。

22. 法院迄今为止能够着手或开始着手审议达到听审阶段的案件。但是随着许多案件的书面阶段有可能

于近期完成，在上次法院报告中提到的问题将会出现。

23. 法院意识到这些问题，在 1997 年就已采取了各种措施，精简书记官处的工作程序、更多利用信息技术，改进其本身的工作方法，并要求各当事国在程序方面给予更多协作。这些措施详见按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1 号决议提交给大会的报告（见 1997 年 8 月 1 日至 1998 年 7 月 31 日国际法院的报告附录一）。这些努力，特别是信息技术方面的努力，一直在持续进行，使法院能够在刚刚过去的一年中完成其工作。法院还采取步骤来缩短和简化诉讼过程，特别是关于初步反对意见和反诉（见第 364-370 段）。法院正在继续修改其规则，而且将在年底以前采取这方面的进一步措施。法院欢迎在这方面得到的各方的合作，缩减了书面诉状的数量和篇幅以及听审的时间，有些案件中各方提供了法院两种工作语文的诉状。

24. 然而，法院已在上次的报告中强调过，虽然法院进行了努力，但如果法院的预算没有显著增加，法院将无法应付这些职责的增加。因为法院增加的工作量最直接地影响到语文事务处，所以法院已经在 2000 年 5 月提交了一个主要涉及这个处的 2000-2001 两年期追加预算要求。在 2000 年 12 月，大会通过了 2001 年的追加预算，新增设了 12 个临时翻译员额（3 个 P-4 级和 9 个 P-3 级）和两个 G-4 级临时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以及增拨 117 400 美元用于短期临时助理，特别是秘书工作人员。

25. 至于 2002-2003 两年期，法院在备审案件很多的情况下，已经进行了一个对自身总体需要的更广泛的检查。法院发现不得不要数额可观的拨款。这除了语文事务处之外，还涉及到书记官处各个部门和法官的助理人员。在起草这份报告的时候，这些要求正在由行预咨委会审议，法院希望这些要求能得到采纳。

26. 总之，国际法院在 2000-2001 年度认真地坚持完成了其司法任务。它欢迎各国对法院解决争端的能力表现了更大的信心。然而，如果没有法院希望得到的额外资源，法院将无法对这种信心作出回应。

二. 法院的组织

A. 组成

27. 法院目前的组成如下：院长：吉尔贝·纪尧姆；副院长：史久镛；法官：小田兹、穆罕默德·贝德贾维、雷蒙德·朗热瓦、格扎·赫尔茨泽格、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阿卜杜勒·科罗马、弗拉德连·韦列谢京、罗莎琳·希金斯、贡萨洛·帕拉-阿朗古伦、彼得·科艾曼斯、弗朗西斯科·雷塞克、奥恩·肖卡特·哈苏奈和托马斯·比尔根塔尔。

28. 法院书记官长为菲利普·库弗勒先生。副书记官长为让-雅克·阿纳尔德先生。阿纳尔德先生在 2001 年 2 月 19 日重新当选，任期七年。

29. 按照《规约》第二十九条，法院每年组织一个简易程序分庭，组成如下：

法官

庭长：纪尧姆

副庭长：史久镛

法官：赫尔茨泽格、科罗巴和帕拉-阿朗古伦

替代法官

希金斯法官和哈苏奈法官

30. 1993 年根据《规约》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所设的法院环境事务分庭，现任法官任期至 2003 年 2 月，组成如下：

庭长：纪尧姆

副庭长：史久镛

法官：贝德贾维、朗热瓦、赫尔茨泽格、雷塞克和哈苏奈

31. 在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和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两案中，利比亚选定艾哈迈德·萨迪克·科谢里先生为专案法官。在前一案件中，希金斯法官回避，联合王国选定罗伯特·詹宁斯爵士为专案法官。后者在诉讼的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阶段担任专案法官。

32. 在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中，伊朗选定弗朗索瓦·里戈先生为专案法官。

33. 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案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选定伊莱休·劳特帕赫特先生，南斯拉夫选定米伦科·克雷查先生为专案法官。

34. 在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案中，斯洛伐克选定克日什托夫·斯库比谢夫斯基先生为专案法官。

35. 在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喀麦隆诉尼日利亚）案中，喀麦隆选定凯巴·姆巴耶先生，尼日利亚选定博拉·阿吉博拉先生为专案法官。

36. 在对普劳利吉坦和普劳锡帕丹的主权（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案中，印度尼西亚选定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马来西亚选定克里斯托弗·威拉曼特里先生为专案法官。在沙哈布丁先生辞职之后，印度尼西亚选定托马斯·弗朗克先生为专案法官。

37. 在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南斯拉夫诉比利时）；（南斯拉夫诉加拿大）；（南斯拉夫诉法国）；（南斯拉夫诉德国）；（南斯拉夫诉意大利）；（南斯拉夫诉荷兰）；（南斯拉夫诉葡萄牙）和（南斯拉夫诉联合王国）各案中，南斯拉夫选定米伦科·克雷查先生为专案法官；在（南斯拉夫诉比利时）；（南斯拉夫诉加拿大）和（南斯拉夫诉意大利）各案中，比利时选定帕特里克·迪安斯莱格先生、加拿大选定马克·拉隆德先生、

意大利选定乔治·加亚先生为专案法官。这些法官在审理南斯拉夫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时中担任专案法官。

38. 在刚果领土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各案中，刚果民主共和国选定乔·费尔赫芬先生、布隆迪选定让·萨尔蒙先生、乌干达选定詹姆斯·卡特卡先生、卢旺达选定约翰·迪加尔先生为专案法官。

39. 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南斯拉夫）案中，克罗地亚选定布迪斯拉夫·武卡斯先生、南斯拉夫选定米伦科·克雷卡先生为专案法官。

40. 在 2000 年 4 月 11 日的逮捕令（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案中，刚果民主共和国选定萨耶曼·布拉一布拉先生、比利时选定克里斯蒂娜·范登韦因加尔特夫人为专案法官。

41. 在某些财产（列支敦士登诉德国）案中，列支敦士登选定伊恩·布朗利先生为专案法官。

B. 特权和豁免

42. 《规约》第十九条规定：“法官于执行法院职务时，应享受外交特权及豁免。”

43. 根据 1946 年 6 月 26 日法院院长与荷兰外交大臣的换函，法官在荷兰一般享有派驻荷兰王国的外交使团团团长所享有的特权、豁免、便利和权利（《国际法院法令和文件第 5 号》英文本，第 200-207 页）。此外，根据 1971 年 2 月 26 日荷兰外交大臣的来信中的规定，法院院长的位次优先于包括外交团团团长在内的使团团团长，法院副院长的位次居外交团团团长之后，其后的位次顺序在使团团团长与法院法官间依次交替（同上，第 210-213 页）。

44. 联合国大会在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90 (1) 号决议（同上，第 206-211 页）中核准了 1946 年 6 月与

荷兰政府缔结的协定，并建议“……如法官为长期担任法院工作而旅居其本国以外之国家，该法官于旅居该国期间内应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而且“……法官应享有离开其所在国国境，进入法院开庭所在国及离开该国之一切便利。法官因行使职务外出旅行时，无论须经何国，均应享有各该国给予外交使节之一切特权、豁免及便利。”

45. 该决议还载有一项建议，促请联合国会员国承认并接受法院发给法官的联合国通行证。1950年开始签发这种通行证，其形式类似联合国秘书长签发的通行证。

46. 此外，《规约》第三十二条第八项规定，法官领取的“俸给津贴及酬金，应免除一切税捐”。

三. 法院和管辖权

A. 法院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47. 到2001年7月31日止，《国际法院规约》的缔约国计有189个联合国会员国和瑞士。

48. 目前计有63个国家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和第五项提出声明，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其中许多国家附有保留)。这些国家是：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敦、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南斯拉夫。莱索托的声明是在本报告所述的12个月期间于2000年9月6日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49. 规定法院具有管辖权的条约或公约清单见下一版《国际法院年鉴》第四章第三节。现行有效的这种多边公约约有100项，双边公约约有160项。此外，法院管辖权还适用于规定将案件提交常设国际法院的生效条约或公约(《规约》第三十七条)。

B. 法院对咨询程序的管辖权

50. 除了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大会临时委员会)以外，下列组织目前也有权请法院就它们活动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开发协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气象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51. 规定法院在咨询方面具有管辖权的国际文书清单，见下一版《国际法院年鉴》第四章第一节。

四. 法院的运作

A. 法院各委员会

52. 法院为便利其行政工作所设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 (a) 预算和行政委员会：院长（主席）、副院长和贝德贾维法官、朗热瓦法官、弗莱施豪尔法官、韦列谢京法官和科伊曼斯法官。
- (b) 关系委员会：帕拉-阿朗古伦法官（主席）、赫尔茨泽格法官、雷塞克法官和哈苏奈法官。
- (c) 图书馆委员会：科罗马法官（主席）、希金斯法官、科艾曼斯法官和雷塞克法官。
- (d) 电脑化委员会：希金斯法官担任主席，有兴趣的法官均可参加。
- (e) 法院博物馆委员会：科伊曼斯法官（主席）、小田法官、朗热瓦法官和韦列谢京法官。

53. 规则委员会是法院于 1979 年设立的常设机构，由弗莱施豪尔法官（主席）、小田法官、贝德贾维法官、赫尔茨泽格法官、科罗马法官、希金斯法官和比尔根塔尔法官组成。

B. 法院书记官处

54. 法院是联合国唯一拥有自己行政部门的主要机关（见《宪章》第九十八条）。书记官处是法院的常设行政机关，《规约》和《规则》（特别是《规则》第 22 条至 29 条）确定了该处的职责。由于法院既是司法机关又是国际机构，书记官处的作用是提供司法支助并作为一个国际秘书处。因此，书记官处的工作一方面具有司法和外交性质，另一方面又相当于国际组织的法律、行政、财务、会议和新闻部的工作。书记官处的组织由法院根据书记官长提出的建议加以规定，该处的职责由书记官长起草并经法院批准的指示予以确定（《规则》第 28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对书记官处的指示》于 1946 年 10 月拟定，书记官处的组织图附于第 9 页。

55. 法院根据书记官长的建议任用书记官处官员；书记官长征得院长批准后任用一般事务人员。短期工作人员由书记官长任用。法院通过的《工作人员条例》（见《法院规则》第 28 条）规定了工作条件。一般而言，书记官处官员享有驻海牙外交使团级别相当的官员所享有的同样特权和豁免，其地位、薪酬和养恤金权利与职类或职等相当的秘书处官员相同。

56. 在过去 12 年中，尽管书记官处采用了新技术，但其工作量随着提交法院的案件日益增多而大量增加。因此，法院认为有必要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1997 年设立），审查书记官处的工作方法，提出加以改进并使之合理化的建议。合理化小组委员会深入审查了书记官处的所有组成部分，并于 1997 年 11 月提出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关于整个书记官处行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关于书记官处个别司的意见和建议。这些建议涉及书记官处的工作方法、管理问题和组织结构。小组委员会特别建议，在书记官处内部进行一定程度的权力下放和改组。1997 年 12 月，法院几乎接纳了合理化小组委员会提出的所有建议。这些建议随后得到执行，并通报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通过的第 54/249 号决议总体上欢迎法院采取的措施，同时也

“关切地注意到提议为国际法院编列的经费与所设想的工作量不相称，并请秘书长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内为该款编列与法院增加的工作量及其大量积压的文件相称的适当经费”。

57. 在同一方面，鉴于法院工作量增加的影响在语文事务部最为紧迫，2000 年 5 月法院请求追加 2000/2001 两年期预算。2000 年 12 月，大会核准了 2001 年追加预算，增设 12 个笔译员临时员额（3 个 G-4 级、9 个 P-3 级）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临时员额（G-4 级），以便向语文事务部和新闻部提供行政和秘书支助。此外，还提供 117 400 美元，用于在工作最忙期间雇用额外打字员和校对员协助工作（订正预算见下文第 49 页）。鉴于总表上的案件数目居高不下，法院进一步请求大幅增加 2002-2003 年预算。这一请

求涉及书记官处各部而不是语文事务部，同时希望向法官们提供法律书记员服务，如同在大多数其它国际法院那样。

58. 1999 年联合检查组对法院书记官处的管理和行政进行检查之后提出的报告，已由大会于 2001 年 6 月 14 日进行审议（参看大会第 55/257 号决议）。

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

59. 书记官长是法院收发来往公文的正常渠道，特别是办理《规约》或《规则》所要求的一切公文、通知并传送文件；他保存所有案件的总表，按照书记官处收到提起诉讼或请求咨询意见的文件次序予以登记和编号；他亲自或由副职出席法院和各分庭的会议，并负责编写会议记录；他作出安排，按照法院的需要提供或核对译成法院正式语文（法文和英文）的笔译和口译；他签署法院的一切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及会议记录；他负责书记官处的行政管理以及各部和司的工作，包括依照联合国财务程序管理帐目和财务；他协助保持法院与国际组织和各国的对外关系以及协助新闻和出版物领域（法院的正式出版物、新闻稿等）的工作；最后，他保管法院印信、法院档案，以及委托法院保管的其他档案（包括纽伦堡法庭的档案）。

60. 副书记官长协助书记官长，在书记官长不在时代行其职务。2000 年以来，副书记官长承担了更广泛的行政责任，包括直接监督档案司、电脑化司和一般助理司的工作。

书记官处各个实务司和单位

法律事务部

61. 法律事务部由 6 名专业人员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书记官处内部的所有法律事项，特别是协助法院履行司法职能。该部负责编写法院会议记录，并作为负责起草法院判决书的各起草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规则委员会的秘书处；研究国际法，审查法院及其前身常设国际法院以前作出的各项裁判，按要求为法院和书记官处编写研究报告和说明；起草待决

案件中的所有信件，和更一般地起草涉及适用法院《规约》或《规则》的外交信件，供书记官长签发；负责监督与东道国缔结的总部协定；最后，由于书记官处未设人事部，该部就涉及书记官处工作人员雇用条件的所有法律问题提供咨询。

语文事务部

62. 该部目前由 15 名专业人员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法院两种正式语文文件的互译工作。这些文件包括缔约国的案件书状和其它信件、法院听审的逐字记录、法院的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及草稿和工作文件，以及法官笔录、法院和委员会会议记录、内部报告、说明、研究报告、备忘录和指示、院长和法官向外界机构发表的演讲以及给秘书处的报告和信件等。

63. 该部还向院长和法官与当事方代理人和其他正式来访者举行的会议提供口译服务。

64. 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9 号决议核准本两年期增设 13 个新员额（3 个 P-4、9 个 P-3、1 个 G-4 级行政员额），因此该部经历了前所未有但令人欢迎的扩编。经过一轮密集的征聘努力，包括组织了对法院两种语文候选人的面试和笔试，终于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填补了 10 个员额，现在正采取积极步骤为剩余的 3 个员额寻找候选人。因此，聘用外部笔译员的情况大量减少，但有时仍需要外聘笔译员的帮助，特别是为法院听审服务。此外，仍经常需要外聘口译员，特别是为法院听审和评议工作服务。

新闻部

65. 该部由 2 名专业人员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在法院对外关系中发挥重要的作用。该部负责的工作包括编写一切载有法院一般资料的文件或文件有关章节（特别是向大会提交的《法院年度报告》各种联合国文件中涉及法院的章节、《年鉴》和面向一般公众的文件）；安排印刷出版物和法院印发的公开文件的分发；鼓励和协助报刊杂志和广播电视报道法院的工作（特别是通过编写新闻稿）；答复所有有关法院

的询问；随时向法院法官提供报刊杂志中或因特网上关于待决或可能案件的信息；组织法院的公开庭和所有其它正式活动，包括大量的来访。

各个技术司

财务司

66. 该司由2名专业人员和2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财务事项和与人事行政有关的各种工作。该司的财务工作除其他外，包括：编制预算、财务报告和报告、采购和存货管理、支付货款、薪给和与薪给有关的业务（津贴/加班）和旅行。在人事方面，该司负责执行《工作人员条例》，处理人事行动（合同/级次递升/津贴），管理医疗保险和养恤金办法，保管人事记录（休假/津贴），和处理征聘/离职的行政工作。

出版司

67. 该司由3名专业人员组成，负责法院下列正式出版物的排版、样张改正、估价和挑选印刷公司的工作：(a)《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b)《年鉴》；(c)《诉状、书状和文件》（前“系列C”）；(d)《文献目录》。该司还根据法院或书记官长的指示负责其它各种出版物（“蓝皮书”（向公众提供的法院手册）、“法院背景说明”、“白皮书”（法院和书记官处的组成））。此外，由于法院出版物的印刷外包，该司还负责与印刷商草拟、签订和执行合同。（关于法院的出版物，见下文第八章）。

文件司——法院图书馆

68. 该司由2名专业人员和2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与卡内基基金会和平宫图书馆密切合作，主要任务是采购和保存主要国际法著作及期刊和其它有关文件，并对其进行分类；应要求采购卡内基图书馆目录中没有的书刊；接受联合国出版物，包括其主要机关的文件，并编制索引、分类和不断更新；按要求为法院法官编制文献目录，并编制收录所有有关法院的出版物的年度文献目录。该司还为缺乏资料查询服务的笔译员提供服务。

档案、索引和分发司

69. 该司由1名专业人员和4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法院所有收发信件和文件的索引和分类，并随后应要求进行检索。

70. 该司负责的工作特别包括编制来往信件和所有正式及其它存档文件的最新索引，以及按名称和主题分类的法院会议记录卡片索引。该司正在实行自动化和电脑化。

71. 该司还负责向联合国会员国及许多机构和私人发送正式出版物；检查和分发所有内部文件并将其归档，其中一些文件须严格保密。

速记、打字和复制司

72. 该司由1名专业人员和5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书记官处的所有打字工作，必要时复印打好的文件。

73. 除实际信件外，该司特别负责以下文件的打字和复印：书状和附件的译本；听审的逐字记录及其译本；法官笔录和法官修改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自译本，和法官意见的译本。此外，还负责检查文件和参考资料以及核对和排版。

法官秘书

74. 10名法官的秘书们所做的工作很杂，涉及多方面。一般而言，秘书们负责法官和专案法官的笔录、修改和意见及所有信件的打字工作，并核对笔录和意见中提到的参考资料。此外，还向法官提供行政协助。

电脑化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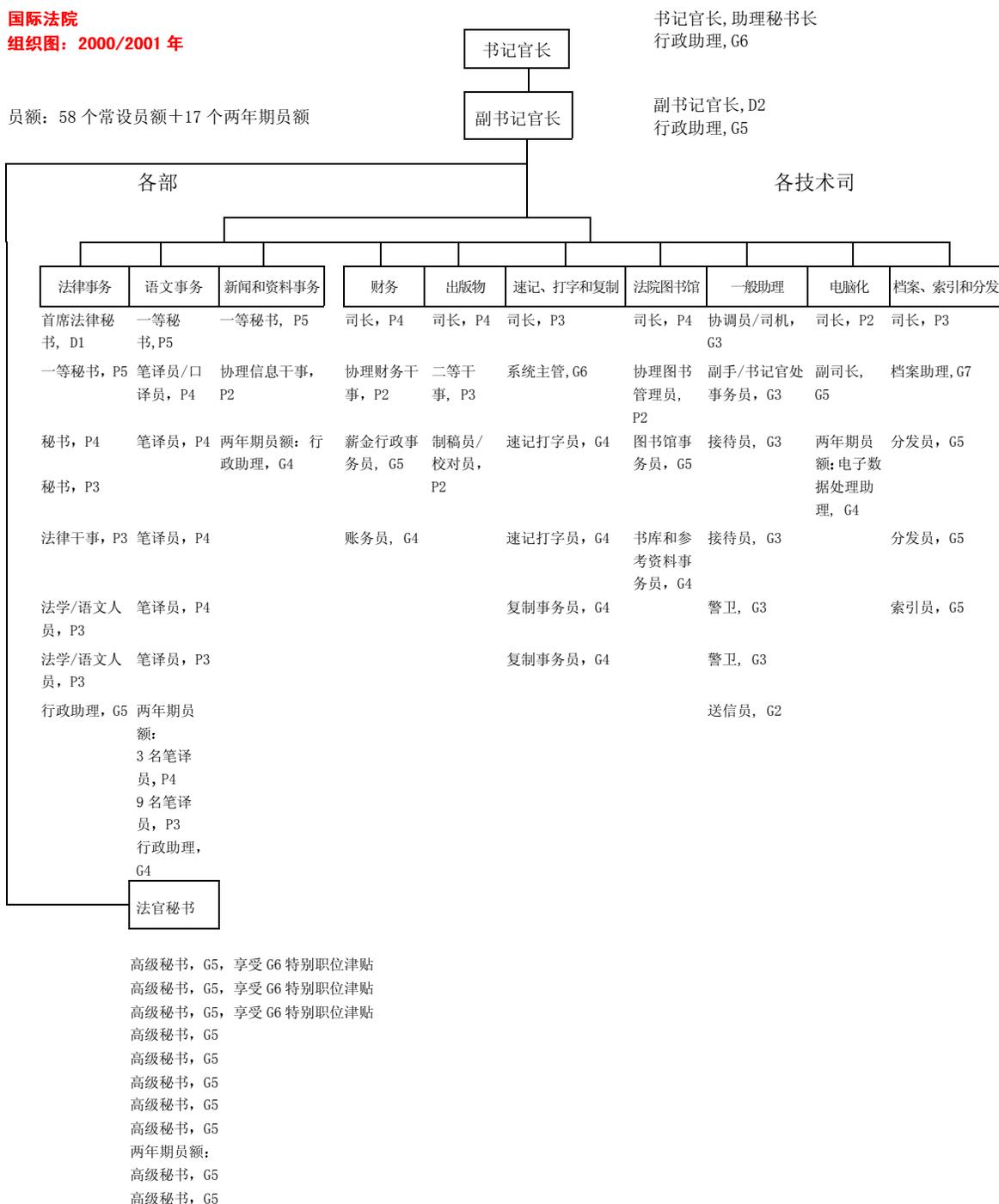
75. 电脑化司由1名专业人员和2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在法院有效应用和继续开发信息技术；管理和操作法院局域网和所有其它电脑和技术设备；实施新软件和硬件项目；在信息技术各方面协助和培训计算机用户；以及开发和管理国际法院网站。

一般助理司

76. 一般助理司由7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在送信、运输、接待和电话服务方面向法院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提供一般助理服务。此外，还负责警卫工作。

国际法院
组织图：2000/2001 年

员额：58 个常设员额+17 个两年期员额



书记官长, 助理秘书长
行政助理, G6

副书记官长, D2
行政助理, G5

C. 法院所在地

77. 法院设在荷兰海牙, 但法院如认为合宜时, 得在他处开庭及行使职务(《规约》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规则》第 55 条)。

78. 法院使用常设国际法院以前在海牙和平宫的房地, 以及荷兰政府出资在和平宫边侧建造并于 1978 年落成的新楼。1997 年启用该新楼的扩建及和平宫第三层的一些新建办公室。

79. 1946年2月21日,联合国与负责管理和平宫的卡内基基金会达成协定,确定了法院使用这些房地的条件。联合国大会1946年12月11日第84(I)号决议核准了该协定。该协定规定每年向卡内基基金会给付酬金,2000年为820 600美元。

D. 法院博物馆

80. 1999年5月17日,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阁下为设在和平宫南楼的国际法院(以及设在和平宫内的其他机构的)博物馆揭幕。

81. 博物馆收藏品展示的主题是“以正义求和平”,重点突出1899年和1907年举行海牙和平会议的历史;当时设立常设仲裁法院的情况;随后建造和平宫作为国际司法机构所在地;常设国际法院和现法院(联合国的成立、法院及其书记官处、法官服装、现任全体法官、法官和案件的背景、法院程序、世界法律体系、法院判例、著名来访者)。

五. 法院的司法工作

8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26宗诉讼案件待决,目前仍有22宗案件待决。

83. 在此期间,法院受理了3宗新的案件:(a) 2000年4月11日的逮捕令(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案;(b) 请求修改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案的1996年7月11日判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案、初步反对意见(南斯拉夫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c) 某些财产(列支敦士登诉德国)案。

84. 在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两案中,请求国均表示它希望中止诉讼。

85. 在2000年4月11日的逮捕令(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案中,请求国要求指示临时措施。

86. 在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的主权归属(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案中,菲律宾提出了准予参与诉讼的请求。

87. 法院为拉格朗案、关于准予参与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的主权归属(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案诉讼的请求以及关于在2000年4月11日的逮捕令(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案中指示临时措施请求举行了公开听审。法院还举行了大量非公开会议。它在卡塔尔和巴林间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卡塔尔诉巴林)案和拉格朗(德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中作出了判决。它在2000年4月11日的逮捕令(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案中,就请求指示临时措施发布了命令。它还发布了两项命令,从清单中删除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的两宗案件。

88. 法院进一步发布命令,批准喀麦隆在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边界(喀麦隆诉尼日利亚:赤道几内亚参与诉讼)案中只针对尼日利亚提出的反诉提交另一诉状。它最后发布了几项命令,确定或延长了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南斯拉夫诉比利时)、(南斯拉夫诉加拿大)、(南斯拉夫诉法国)、(南斯拉夫诉德国)、(南斯拉夫诉意大利)、(南斯拉夫诉荷兰)、(南斯拉夫诉葡萄牙)和(南斯拉夫诉联合王国)各案、2000年4月11日的逮捕令(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案以及某些财产(列支敦士登诉德国)案的时限。

89. 法院院长发布了几项命令,确定或延长了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的主权归属(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以及2000年4月11日的逮捕令(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各案的时限。

90. 副院长兼代理院长发布了几项命令,确定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南斯拉夫诉比利时)、(南斯拉夫诉加拿大)、(南斯拉夫诉法国)、(南斯拉夫诉德国)、(南斯拉夫诉意大利)、(南斯拉夫诉荷兰)、(南斯拉夫诉葡萄牙)和(南斯拉夫诉联合王国)各案的时限。

91. 法院还通过了对其规则第 79 条和第 80 条的修正（见下文第 45 页）。

A. 法院待决的案件

1. 卡塔尔与巴林间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 (卡塔尔诉巴林)

92. 1991 年 7 月 8 日，卡塔尔国政府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对巴林国政府提起诉讼，其中涉及“它们之间对哈瓦尔群岛的主权、对迪巴勒和吉塔特杰拉代沙洲的主权权利以及两国海域划界等方面某些现有争端”。

93. 卡塔尔在其请求书中，以当事国双方据称曾于 1987 年 12 月和 1990 年 12 月缔结的某些协定为法院具有管辖权的根据。据卡塔尔称，承诺接受管辖权的主题和范围是由巴林于 1988 年 10 月 26 日向卡塔尔提议并经卡塔尔于 1990 年 12 月接受的一项办法确定的。

94. 巴林于 1991 年 7 月 14 日和 1991 年 8 月 18 日给法院书记官长写信，对卡塔尔援引的管辖权根据提出异议。

95. 法院院长与当事双方于 1991 年 10 月 2 日举行会议，以了解他们的看法。当事双方议定应先确定法院审理该争端的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问题。院长因此于 1991 年 10 月 11 日发布命令（《1991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50 页），裁定书面程序应首先处理这两项问题；院长在同一命令中，根据双方在 10 月 2 日的会议中达成的另一协议，规定了以下时限：1992 年 2 月 10 日为卡塔尔提出诉状的时限，1992 年 6 月 11 日为巴林提出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和辩诉状均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96. 法院查明当事双方的意见后，于 1992 年 6 月 26 日发布命令（《1992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237 页），指示请求国和被告国就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分别提出答辩状和复辩状。法院规定 1992 年 9 月 28 日为卡塔尔答辩的时限，1992 年 12 月 29 日为巴林复辩的时限。答辩状和复辩状均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97. 卡塔尔选定何塞·马里亚·鲁达先生、巴林选定尼古拉斯·瓦尔蒂科斯先生为专案法官。鲁达先生去世后，卡塔尔选定圣地亚哥·托雷斯·贝纳德斯先生为专案法官。

98. 1994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1 日举行了口述程序。在 8 次公开庭中，法院听取了为卡塔尔和巴林作的陈述。

99. 法院在 1994 年 7 月 1 日公开庭上作出判决（《1994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112 页），裁定 1987 年 12 月 19 日和 21 日沙特阿拉伯国王与卡塔尔埃米尔之间的换文、1987 年 12 月 19 日和 26 日沙特阿拉伯国王与巴林埃米尔之间的换文以及 1990 年 12 月 25 日在多哈由巴林外交大臣、卡塔尔外交大臣和沙特阿拉伯外交大臣签署的题为“纪要”的文件为对当事国构成权利与义务的国际协议；并裁定根据这些协议，如巴林办法所限定，当事国承诺将彼此间的整个争端提交法院审理。法院注意到它面前只有列举卡塔尔就巴林办法提出的具体主张的卡塔尔请求书，裁定给予当事双方将整个争端提交法院审理的机会。法院确定 1994 年 11 月 30 日为当事双方共同或各自为此目的采取行动的期限，并保留任何其他事项待以后裁定。

100. 沙哈布丁法官在判决内附加了一项声明；施贝韦尔副院长和瓦尔蒂科斯专案法官附加了个别意见；小田法官附加了异议意见。

101. 1994 年 11 月 30 日，即 7 月 1 日判决所定日期，法院收到卡塔尔代理人转递“遵守法院 1994 年 7 月 1 日判决执行部分第 41 段第(3)和第(4)款规定的行动”的信。同日，法院收到巴林代理人的来文，其中转递一份题为“巴林国就当事双方试图执行国际法院 1994 年 7 月 1 日判决向国际法院提出的报告”的文件。鉴于上述来文，法院恢复审理本案。

102. 法院在 1995 年 2 月 15 日公开庭上就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作出了判决（《1995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6 页），裁定法院有权裁决提交法院审理的卡塔尔国与巴林国间争端，并裁定卡塔尔国 1994 年 11 月 30 日提出的请求书可予受理。

103. 施韦贝尔副院长、小田法官、沙哈布丁法官和科罗马法官及瓦尔蒂科斯专案法官对这项判决附加了异议意见。

104. 瓦尔蒂科斯专案法官在诉讼的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阶段结束后辞职。

105. 法院在查明卡塔尔的意见并给予巴林表明意见的机会后，于 1995 年 4 月 28 日发布命令（《1995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83 页），规定 1996 年 2 月 29 日为每一当事国递交关于实质问题的诉状的时限。应巴林请求，并在查明卡塔尔的意见后，法院于 1996 年 2 月 1 日发布命令（《1996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6 页），将时限延至 1996 年 9 月 30 日。两份诉状均已在延长的时限内递交。

106. 法院院长考虑到当事双方的意见，于 1996 年 10 月 30 日发布命令（《1996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800 页），规定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为每一当事国就实质问题提出辩诉状的时限。

107. 由于瓦尔蒂科斯专案法官辞职，巴林选定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担任专案法官。沙哈布丁专案法官后来也辞职，巴林又选定伊夫·福蒂尔先生担任专案法官。

108. 巴林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致函通知法院，质疑卡塔尔的诉状中所附的 81 份文件的真实性。因此，巴林宣布它在拟定辩诉状时将不理睬这些文件的内容。

109. 卡塔尔在 1997 年 10 月 8 日的信中指出，巴林提出异议为时太晚，因此不能在其辩诉状中加以反驳。巴林接着指出，卡塔尔使用受质疑的文件，造成程序困难，可能影响案件的循序发展。巴林指出，上述文件的真实性问题“在逻辑上是... 确定其实质效力的前提”。巴林在 1997 年 12 月 23 日提出辩诉状之后，还对卡塔尔辩诉状中新附的一份文件的真实性提出质疑。它又再次强调法院首先需要对文件的真实性问题作出裁定。

110. 因此，法院于 1998 年 3 月 30 日发出命令，指示双方各自最迟在 1999 年 3 月 30 日就实质问题提出答辩状。法院还规定卡塔尔最迟在 1998 年 9 月 30 日就各份有争议的文件真实性问题提出尽可能详尽具体的临时报告。法院还具体指出：卡塔尔的答辩状应详细说明它对上述问题的最终立场，而巴林的答辩状应说明它对卡塔尔的临时报告的意见。

111. 卡塔尔在其 1998 年 9 月 30 日提交的临时报告中宣布，就本案而言，它将不依靠有争议的文件。卡塔尔在该份附有 4 份鉴定报告的报告中指出：一方面，在文件的实质真实性方面，不仅在当事双方的鉴定人之间存在着意见分歧；即使是在本方的鉴定人之间也存在着意见分歧，另一方面，就这些文件内容中历史事件的前后一致性而言，卡塔尔所咨询的鉴定人认为巴林的说法对事实有夸张和歪曲。卡塔尔称，作出这一决定是为了“使法院能处理实质问题，不再受程序争议之扰”。

112. 法院于 1999 年 2 月 17 日发出命令，将卡塔尔决定不用附在其书面诉状之后的受到巴林质疑的 82 份文件一事记录在案。法院因此还决定，卡塔尔和巴林将提交的答辩状不得以这些文件为依据。根据卡塔尔提出的请求，法院同意将提交答辩状的时限延长两个月（延长后定在 1999 年 5 月 30 日）；巴林对此没有异议。

113. 卡塔尔和巴林在延长的时限内提交了答辩状后，经法院同意，又补充提交了一些鉴定报告和历史性文件。

114. 于 2000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9 日举行了公开庭，听取当事双方的口头辩论。

115. 在听审结束时，卡塔尔请求法院驳回一切相反主张和意见，

“一. 根据国际法裁定并宣告：

A. (1) 卡塔尔国对哈瓦尔群岛拥有主权；

(2) 迪巴勒和吉塔特杰拉代沙洲是卡塔尔拥有主权的低潮高地；

B. (1) 巴林国对贾南岛没有主权；

(2) 巴林国对祖巴拉没有主权；

(3) 巴林对群岛基线和捕捞珍珠及洄游鱼类地区的任何请求与本案海洋划界的目的无关；

二. 在分别属于卡塔尔国和巴林国的海床、底土及上覆水域的海域之间划定一条单一海洋边界，划界的基础是：祖巴拉、哈瓦尔群岛和贾南岛归属卡塔尔国，而非巴林国；边界始于巴林和伊朗 1971 年缔结的划界协定中的点 2（东经 51°05'54"和北纬 27°02'47"），由该点向南至 BLV（东经 50°57'30"和北纬 26°33'35"），然后沿着英国 1947 年 12 月 23 日决定的分界线延续到 NSLB（东经 50°49'48"和北纬 26°21'24"）并延伸到点 L（东经 50°43'00"和北纬 25°47'27"），随后延续到 1958 年巴林与沙特阿拉伯缔结的划界协定中的点 S 1（东经 50°31'45"和北纬 25°35'38"）。”

116. 巴林提出的最后意见如下：

“请法院；驳回一切相反主张和意见，裁决并宣告：

1. 巴林对祖巴拉拥有主权。
2. 巴林对哈瓦尔群岛，包括贾南和哈德贾南拥有主权。
3. 鉴于巴林对组成巴林群岛的所有岛屿和其他地貌特征、包括法赫赫特和迪巴勒以及吉塔特杰拉代拥有主权，巴林诉状第二部分中所述的边界就是巴林与卡塔尔之间的海洋边界。”

117. 在 2001 年 3 月 16 日举行的公开庭上，法院作出判决，其执行部分如下：

“基于上述理由，

法院，

(1) 一致通过，

裁决卡塔尔国对祖巴拉拥有主权；

(2) (a) 以 12 票对 5 票

裁决巴林国对哈瓦尔群岛拥有主权；

赞成：院长纪尧姆；副院长史九镛；法官小田、赫尔茨泽格、弗莱希豪尔、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科伊曼斯、雷塞克、哈苏奈、比尔根塔尔；专案法官福蒂埃；

反对：法官贝德贾维、兰杰瓦、科罗马、弗列谢京；专案法官托雷斯·贝纳德斯。

(b) 一致通过，

指出卡塔尔国的船舶在哈瓦尔群岛与其他巴林岛屿之间的巴林领海中享有习惯国际法规定的无害通过权利；

(3) 以 13 票对 4 票，

裁决卡塔尔国对贾南岛、包括哈德贾南拥有主权；

赞成：院长纪尧姆；副院长史九镛；法官贝德贾维、兰杰瓦、赫尔茨泽格、弗莱希豪尔、科罗马、弗列谢京、帕拉-阿朗古伦、雷塞克、哈苏奈、比尔根塔尔；专案法官托雷斯·贝纳德斯；

反对：法官小田、希金斯、科伊曼斯；专案法官福蒂埃。

(4) 以 12 票对 5 票，

裁决卡塔尔国对吉塔特杰拉代岛拥有主权；

赞成：院长纪尧姆；副院长史九镛；法官小田、赫尔茨泽格、弗莱希豪尔、希金斯、帕拉

-阿朗古伦、科伊曼斯、雷塞克、哈苏奈、比尔根塔尔；专案法官福蒂埃；

反对：法官贝德贾维、兰杰瓦、科罗马、弗列谢京；专案法官托雷斯·贝纳德斯。

(5) 一致通过，

裁决低潮高地法斯赫特和迪巴勒属于卡塔尔国的主权范围；

(6) 以 13 票对 4 票，

裁定应依照本判决书第 250 段所述划定划分卡塔尔国与巴林国之间不同海洋区的单一海洋边界。

赞成：院长纪尧姆；副院长史九镛；法官小田、赫尔茨泽格、弗莱希豪尔、弗列谢京、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科伊曼斯、雷塞克、哈苏奈、比尔根塔尔；专案法官福蒂埃；

反对：法官贝德贾维、兰杰瓦、科罗马；专案法官托雷斯·贝纳德斯。

118. 小田法官对判决书附加了单独意见；贝德贾维法官、兰杰瓦法官和科罗马法官附加了联合异议意见；赫尔茨泽格法官、弗列谢京法官和希金斯法官附加了声明；帕拉-阿朗古伦法官、科伊曼斯法官和哈苏奈法官附加了单独意见；托雷斯·贝纳德斯专案法官附加了异议意见；福蒂埃专案法官附加了单独意见。

2.3. 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119. 1992 年 3 月 3 日,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政府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两份请求书,就关于 1971 年 9 月 23 日《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分别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起诉讼。这一争端是 1988 年 12 月 21 日在苏格兰洛克比上空发生的空难事件所引起的。

120. 利比亚在该两份请求书中提及两名利比亚国民分别被苏格兰检察总长和美国大陪审团控告和起诉,罪名是他们致使一枚炸弹被放在泛美航空公司第 103 航班上。该枚炸弹后来爆炸,导致飞机坠毁,致使 270 人死亡。

121. 利比亚认为,所指控的行为构成《蒙特利尔公约》第 1 条的意义范围内的罪行。利比亚认为该公约是当事国之间唯一生效的有关公约,并认为它本身已完全履行该文书所规定的义务。该公约第 5 条规定,一国如未将在其领土内的嫌疑人引渡,则应对嫌疑人确立本国的管辖权。利比亚与各当事国之间没有引渡条约,而根据公约第 7 条,利比亚须将此案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

122. 利比亚认为联合王国和美国违反了《蒙特利尔公约》,因为它们拒绝利比亚寻求在国际法包括在该公约的范围解决此事的努力,并对利比亚施加压力,迫它交出两名利比亚国民受审。

123. 根据该两份请求书,由此引起的争端未能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当事各国也未能就安排仲裁以审理此案一事达成协议。因此,利比亚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将争端提交法院审理。

124. 利比亚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如下:

- (a) 利比亚已充分履行《蒙特利尔公约》所规定的一切义务;
- (b) 联合王国和美国分别违反了而且继续违反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第 5 条第 2 款、第 5 条第 3 款、第 7 条、第 8 条第 2 款和第 11 条对利比亚承担的法律义务;和
- (c) 联合王国和美国分别有法律义务立刻停止并不再做出这种违约行为,停止并不再对利比亚使用任何和一切武力或威胁,包括对利比亚进行武力威胁,以及停止并不再做出对利比亚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一切侵犯行为。

125. 同日稍后，利比亚又另向法院提出两项请求，请法院立即指示下列临时措施：

- (a) 分别责令联合王国和美国不得对利比亚采取任何旨在强制或迫使利比亚向利比亚以外任何管辖机构交出被告人的行动；和
- (b) 确保不采取以任何方式妨害利比亚在作为其请求书主题的法律诉讼中的权利的步骤。

126. 在上述请求中，利比亚还请院长在法院开会前行使《法院规则》第 74 条第 4 款赋予他的权力，要求当事各国所采取的行动须使法院可能就利比亚关于临时措施请求发出的任何命令能发挥适当的效果。

127. 美国国务院法律顾问在 1992 年 3 月 6 日的信中提到利比亚根据《法院规则》第 74 条第 4 款提出的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具体请求。除其他外，他指出：

“考虑到没有任何具体迹象表明该项请求的紧迫性，同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正就此事采取行动的事态发展……利比亚请求采取的行动……是没有必要的，而且可能会被误解”。

128. 利比亚选定艾哈默德·埃科谢里先生为这两案的专案法官。

129. 1992 年 3 月 26 日，在举行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的听审开始时，法院副院长就本案行使院长职能，提到利比亚根据《法院规则》第 74 条第 4 款所提出的请求，表示在对他当时知道的所有情节进行最审慎的考虑后，断定他不宜行使该项规定赋予院长的酌处权。在 1992 年 3 月 26 日、27 日和 28 日举行的五次公开庭上，这两个案件的当事各国就指示临时措施请求进行了口头辩论。

130. 法院在 1992 年 4 月 14 日公开庭上，就利比亚提出的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宣读了两项命令（《1992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3 页和 114 页），其中裁定根据案件的情节，法院无须行使权力指示临时措施。

131. 代理院长小田和侃征¹法官各自对法院的命令附加了声明；埃文森法官、塔拉索夫法官、纪尧姆法官和阿吉拉尔·马德斯利法官附加了联合声明。拉克斯法官和沙哈布丁法官附加了个别意见；贝德贾维法官、威拉曼特里法官、朗热瓦法官、阿吉布拉法官和埃科谢里专案法官对命令附加了异议意见。

132. 法院于 1992 年 6 月 19 日发布命令（《1992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231 和 234 页），考虑到当事各国于 1992 年 6 月 5 日同当时就这两个案件行使院长职权的副院长举行会议时所议定的时限，规定 1993 年 12 月 20 日为利比亚递交诉状的时限，1995 年 6 月 20 日为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递交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133. 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分别于 1995 年 6 月 16 日和 20 日就法院受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两份请求书的管辖权提出初步反对意见。

134. 根据《法院规则》第 79 条第 3 款，在提出初步反对意见后，关于实质问题的程序即暂停；随后要按照该条的规定安排审议初步反对意见的程序。

135. 法院院长与当事各国代理人于 1995 年 9 月 9 日举行会议以查明当事各国意见后，法院于 1995 年 9 月 22 日发布命令（《1995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282 和 285 页），就每个案件规定 1995 年 12 月 22 日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分别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以书面陈述其看法和意见的时限。利比亚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这些陈述。

136.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根据《规约》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获得通知，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缔结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解释是这两个案件的争论点，并收到书面程序的副本。秘书长通知法院，该组织“暂时没有意见”，但要求随时被告知这两个案件的发展，以决定是否应当在以后阶段提出意见。

137. 希金斯法官要求回避后，联合王国选定罗伯特·詹宁斯爵士为专案法官。

138. 1997年10月13日至22日举行公开庭，听取当事各国对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所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的口头辩论。

139. 在1998年2月27日举行的公开庭上，法院作出了对初步反对意见的两项判决（《1998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分别为第9页和第115页），驳回了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基于据称当事各国之间对1971年9月23日《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不存在争端而分别对管辖权提出的反对意见；裁定根据该公约第14条第1款，法院具有审理分别在利比亚和联合国之间及在利比亚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关于该公约条款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的管辖权；驳回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分别以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和883(1993)号决议为由提出的反对受理的意见；裁定利比亚于1992年3月3日递交的请求书可予受理；并宣告，根据此案的情节，由每个被告国提出的认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和883(1993)号决议，利比亚的主张并无标的反对意见，并非纯属初步性质。

140. 对于利比亚诉联合王国案的判决，贝德贾维法官，纪尧姆法官和兰杰瓦法官；贝德贾维法官、朗热瓦法官和科罗马法官，以及纪尧姆法官和弗莱施豪尔法官附加了联合声明；赫尔茨泽格法官也对法院的判决附加了声明。科伊曼斯法官和雷塞克法官对判决附加了个别意见。施韦贝尔院长、小田法官和罗伯特·詹宁斯爵士专案法官附加了异议意见。

141. 对于利比亚诉美利坚合众国案的判决，贝德贾维法官、朗热瓦法官和科罗马法官，以及纪尧姆法官和弗莱施豪尔法官附加了联合声明；赫尔茨泽格法官也对法院的判决附加了声明。科伊曼斯法官和雷塞克法官对判决附加了个别意见。施韦贝尔院长和小田法官附加了异议意见。

142. 法院于1998年3月30日发布命令（《1998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分别为第237页和第240页），规定1998年12月30日为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分别递交答辩状的时限。联合国和美国提到不久前

展开的外交主动行动，并作出了一项提议，法院的最高级法官以代理院长身分，在查明利比亚的意见后，于1998年12月17日发布命令，将时限延长3个月至1999年3月31日。辩诉状已在延长后的时限内递交。

143. 法院考虑到当事各国的协议和本案的特殊情况，于1999年6月29日发布命令，批准利比亚提出答辩状、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分别提出复辩状，并规定2000年6月29日为利比亚提出答辩状的时限。法院没有规定提出复辩状的日期；被告国的代表表示，“鉴于已将两名被告人移交到荷兰由苏格兰法院进行审讯的新情况”，他们希望在诉讼现阶段不对提出复辩状的日期作出规定。利比亚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了答辩状。

144. 法院院长考虑到当事各国的意见，于2000年9月6日发布命令，规定2001年8月3日为联合国和美国分别递交复辩状的时限。

4. 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145. 1992年11月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就三个伊朗石油平台被毁一事所引起的争端对美利坚合众国提起诉讼。

14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根据1955年8月15日在德黑兰签订的《伊朗/美国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第二十一条第2款，法院对这项诉讼具有管辖权。

147. 伊朗在请求书中指称，1987年10月19日和1988年4月18日，美国海军的若干战舰对伊朗国家石油公司为商业目的而拥有和操作的三个岸外石油生产综合设施造成的毁坏，构成对《友好条约》多项条款和国际法的根本违反。在此方面，伊朗特别提到《友好条约》第一条和第十条第1款，其中分别规定：“美利坚合众国和伊朗之间应有坚定和持久的和平和真诚的友谊”，以及“在两个缔约国的领土之间应有通商和航行的自由。”

14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因此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如下：

“(a) 根据《友好条约》，法院有审理此一争端并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主张作出裁定的管辖权；

(b) 如请求书所述，美国在 1987 年 10 月 19 日和 1988 年 4 月 18 日攻击并毁坏了石油平台，从而违反了尤其是根据《友好条约》第一条和第十条第 1 款和国际法应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承担的义务；

(c) 由于美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公然敌对和威胁的态度，最后并攻击和摧毁了伊朗的石油平台，因此它违反了《友好条约》、包括第一条和第十条第 1 款的目标和宗旨，也违反了国际法；

(d) 美国有义务就违反其国际法律义务的行为而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赔偿，其数额将由法院在以后的诉讼阶段予以确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保留在适当时向法院提出美国应付赔偿的确切价值的权利；和

(e) 法院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补救办法。”

149. 法院院长考虑到当事各国的协议，于 1992 年 12 月 4 日发布命令(《1992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763 页)，规定 1993 年 5 月 31 日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诉状的时限，1993 年 11 月 30 日为美国提出辩诉状的时限。

150. 法院院长应伊朗的要求，并在美国表示不反对后，于 1993 年 6 月 3 日发布命令(《1993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35 页)，将上述时限分别延至 1993 年 6 月 8 日和 12 月 16 日。诉状已于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15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选定弗朗索瓦·里戈先生为专案法官。

152. 1993 年 12 月 16 日，美利坚合众国在提出辩诉状的延长时限内，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根据《法院规则》第 79 条第 3 款的规定，关于

案情实质的程序暂停；1994 年 1 月 18 日，法院发布命令(《1994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3 页)，规定 1994 年 7 月 1 日为伊朗可就其对反对意见的看法和意见提出书面陈述的时限。书面陈述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153. 1996 年 9 月 16 日至 24 日举行公开庭，听取了当事双方对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的口头辩论。

154. 在 1996 年 12 月 12 日举行的公开庭上，法院对美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1996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803 页)，驳回反对意见，并裁定根据 1955 年条约第二十一条第 2 款，法院具有管辖权审理伊朗根据该条约第十条第 1 款提出的主张。

155. 沙哈布丁法官、朗热瓦法官、希金斯法官和帕拉-阿朗古伦法官及里戈专案法官对法院的判决附加了个别意见；副院长施韦贝尔和小田法官附加了异议意见。

156. 法院院长考虑到当事双方的协议，于 1996 年 12 月 16 日发布命令(《1996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902 页)，规定 1997 年 6 月 23 日为美利坚合众国提出辩诉状的时限。美国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了辩诉状和反诉，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如下：

“1. 1987-1988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海湾攻击船只、布雷和以其他方式采取军事行动，危害和损及海商活动，因此违反了该国根据 1955 年条约第十条对美国承担的义务，

2. 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义务就违反 1955 年条约的行为向美国作出充分赔偿，其方式和数额将由法院在以后的诉讼阶段予以确定。”

157. 伊朗于 1997 年 10 月 2 日写信通知法院，表示“对美国的反诉的可受理性有严重异议”，其论点是，美国提出的反诉不符合《法院规则》第 80 条第 1 款的要求。

158. 1997年10月17日，法院副院长以代理院长身分，同当事双方代理人举行会议，议定由双方政府各自对美国所提反诉的可受理性问题提出书面意见。

159. 在伊朗和美国分别于1997年11月18日和12月18日来函提出书面意见之后，法院于1998年3月10日发布命令（《1998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90页），裁定美国在其辩诉状中提出的反诉可予受理，成为诉讼的一部分。法院进一步指示伊朗就当事双方各项主张提出答辩状、美国提出复辩状，并规定提出上述书状的时限分别为1998年9月10日和1999年11月23日。此外，法院认为，为了严格保证当事国之间的平等，保留伊朗另行提交书状，就美国的反诉第二次提出书面意见的权利，书状的提交可由以后的一项命令指示。

160. 小田法官和希金斯法官对该项命令附加了个别意见；里戈专案法官附加了异议意见。

161. 1998年5月26日，法院副院长以代理院长身分发布命令（《1998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269页），根据伊朗的请求并考虑到美国表示的意见，将伊朗提出答辩状和美国提出复辩状的时限分别延长到1998年12月10日和2000年5月23日。1998年12月8日，法院发布命令，再将伊朗提出答辩状和美国提出复辩状的时限分别延长到1999年3月10日和2000年11月23日。伊朗的答辩状已在延长的时限内提出。2000年9月4日，法院院长发布命令，根据美国的请求并考虑到当事双方的协议，将美国提出复辩状的时限从2000年11月23日延长到2001年3月23日。复辩状已在延长的时限内得出。

5.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

162. 1993年3月20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向国际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控诉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违反《灭绝种族罪公约》”。

163. 请求书中提到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以及《联合国宪章》中的几项规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声称南斯拉夫违反了这些规定。在这方面，请求书还提到1949年四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1907年《海牙陆战章程》以及《世界人权宣言》。

164. 请求书举出《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作为法院具有管辖权的根据。

165. 在请求书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

“(a)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背了并继续违背它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一、第二(a)、第二(b)、第二(c)、第二(d)、第三(a)、第三(b)、第三(c)、第三(d)、第三(e)、第四和第五条下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和国家承担的法律义务；

(b)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背了并继续违反它根据1949年四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包括1907年《海牙陆战章程》在内的国际习惯战争法规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和国家承担的法律义务；

(c)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在对待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方面，违反了并继续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八条；

(d)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背它根据一般和习惯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杀害、谋杀、伤害、强奸、抢劫、拷打、绑架、非法羁押和灭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并且继续这样做；

(e)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在对待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方面，违反了并继续违

- 反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项、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 (f)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使用了并继续使用武力和进行武力威胁,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一项、第二条第二项、第二条第三项、第二条第四项和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 (g)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背它根据一般和习惯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使用并正在使用武力和进行武力威胁;
- (h)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背它根据一般和习惯国际法承担的义务,以下列方式侵犯了并正在侵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主权:
- 从空中和地面武装攻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从空中闯入波斯尼亚领空;
 - 以直接和间接手段胁迫和恐吓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
- (i)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背它根据一般和习惯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干涉了并正在干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内政;
- (j)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利用其代表和代理人招募、训练、武装、装备、资助、供应和以其他方式鼓励、支持、援助和指挥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军事和准军事行动,从而违反了并正在违反宪章和条约明文规定它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承担的义务,特别是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所承担的宪章和条约义务,以及它根据一般和习惯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
- (k) 在上述情势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和习惯国际法,拥有进行自卫和保卫其人民的主权权利,包括立即为此从其他国家获得军事武器、装备、补给和军队;
- (l) 在上述情势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和习惯国际法,拥有请求任何国家立即提供援助前来保卫,包括使用军事手段(武器、装备、补给、军队等)的主权权利;
- (m) 安全理事会第 713(1991)号决议对前南斯拉夫的武器禁运,必须解释为不妨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和习惯国际法规则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 (n) 其后所有提及或重申第 713(1991)号决议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均必须解释为不妨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和习惯国际法规则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 (o)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和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和根据越权的习惯理论,安全理事会第 713(1991)号决议和其后所有提及或重申该决议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不得解释为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施武器禁运;
- (p)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确认的集体自卫权利,《宪章》的所有其他缔约国均有权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请求立即前来保卫,包括立即向它提供武器、军事装备和补给及武装部队(士兵、海员、飞行员等);
- (q)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其代表和代理人有义务立即停止并不再违背上述法律义务,特别是有责任立即停止并不再实施下列行为:

- 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和主权领土系统地进行所谓‘种族清洗’；
 - 谋杀、即审即决、拷打、强奸、绑架、残害、伤害、身心凌辱和拘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
 - 肆意蹂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村、镇、区、市和宗教机构；
 - 轰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平民住区，特别是首都萨拉热窝；
 - 继续包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任何平民住区，特别是首都萨拉热窝；
 - 断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平民粮食；
 - 阻挠、干涉或骚扰国际社会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品；
 - 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直接或间接、公开或隐蔽地使用武力和进行武力威胁；
 - 侵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包括直接或间接干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内政；
 - 向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或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从事或计划从事军事或准军事行动的任何民族、团体、组织、运动或个人提供任何种类的支持，包括提供训练、武器、弹药、资金、补给、援助、指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支持；
- (r)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有义务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本身及作为其公民法定监护的政府支付赔偿金，以补偿上述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对人和财产及对波斯尼亚经济和环境所造成的损害，其数额将由法院确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留向法院提出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所造成的损害的确切价值的权利。”
166. 同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表示：
“此一请求的首要目的是防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进一步丧失人命”，又表示：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数十万人民的生命、福祉、健康、安全、身心完整、家园、财产和个人财物，现在都处于危急关头，等待国际法院发出命令”，
并请求根据《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指示采取临时措施。
167. 请求采取的临时措施如下：
“1.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其在波斯尼亚和其他地方的代表和代理人必须立即停止并不再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和国家从事一切灭绝种族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谋杀；即审即决；施加酷刑；强奸；残害；所谓‘种族清洗’；肆意蹂躏村、镇、区、市；包围村、镇、区、市；断绝平民粮食；阻挠、干涉或骚扰国际社会向平民人口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品；轰击平民住区；在集中营或其他地方拘禁平民。
2.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必须立即停止并不再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种类的支持——包括训练、武器、军火、弹药、补给、援助、资金、指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支持，给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或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国家和政府从事或计划从事军事或准军事活动的任何民族、团体、组织、运动、民兵或个人。
3.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本身必须立即停止并不再让其本国官员、代表、代理人或部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或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国家和政府从事任何形式的军事或准军事活动，以及停止并不再在其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关系中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

4. 在目前情势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有权寻求并接受其他国家的支持，以保卫本国及其人民，包括立即为此获得军事武器、装备和补给。

5. 在目前情势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有权请求任何国家立即提供援助，前来保卫，包括立即为此提供武器、军事装备和补给及武装部队(士兵、海员、飞行员等)。

6. 在目前情势下，任何国家均有权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请求立即前来保卫，包括立即为此提供武器、军事装备和补给及武装部队(士兵、海员和飞行员等)。”

168. 1993年4月1日和2日举行了关于请求指示临时措施的听审。法院在两次公开庭上听取了当事双方的口头意见。

169. 法院院长在1993年4月8日举行的公开庭上，宣读了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请求指示临时措施的命令(《1993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3页)其中指示，在就1993年3月20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起的诉讼作出最终裁判之前，应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a)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根据它在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作的承诺，应立即采取其权力范围内的一切措施，防止灭绝种族罪的发生；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应特别保证，由它指挥或支持的任何军事、准军事或非正规武装部队，以及受其控制、指挥或影响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实施任何灭绝种族行为，或共谋实施灭绝种族行为，或直接和公开煽动实施灭绝种族行为，或共犯灭绝种族行为，不论是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穆斯林人或针对任何其他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

(b)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不应采取并应确保无人采取可能使当前关于防止或惩治灭绝种族罪的争端恶化或延长、或使其更难以解决的任何行动。

170. 塔拉索夫法官对此项命令附加了声明。

171. 法院院长考虑到当事双方的协议，于1993年4月16日发布命令(《1993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29页)，规定1993年10月15日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递交诉状的时限，1994年4月15日为南斯拉夫递交辩诉状的时限。

17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选定伊莱休·劳特帕赫特先生、南斯拉夫选定米伦科·克雷查先生为专案法官。

17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于1993年7月27日第二次请求指示临时措施。它指出：

“采取此一特殊步骤，是因为被告国违反了1993年4月8日国际法院为保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而指示的所有三项措施中的每一项，严重损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和国家。被告国除了继续对波斯尼亚人民——不论是穆斯林、基督徒、犹太人、克族人或塞族人——进行灭绝种族行为外，现在正计划、准备、共谋、提议和谈判以灭绝种族的手段，把联合国会员国之一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这个主权国家加以分割、肢解、并吞与合并。”

174. 接着请求指示下列临时措施：

“1.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必须立即停止并不再为了任何理由或目的，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种类的支持——包括训练、武器、军火、弹药、补给、援助、资金、指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支持，给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任何民族、团体、组织、运动、军队、民兵或准军事部队、非正规武装部队或个人。

2.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其全体公职官员,包括而且特别是塞尔维亚总统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先生,必须立即停止并不再通过任何努力、计划、图谋、策划、提议或谈判,分割、肢解、并吞或合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

3.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以任何手段或任何理由并吞或合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任何主权领土均应视为非法,根本无效。

4. 按照《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一条的规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必须拥有手段,‘防止’对其人民实施灭绝种族行为。

5. 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一条,所有缔约国均有义务‘防止’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和国家实施灭绝种族行为。

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必须拥有保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和国家的手段,以免遭受灭绝种族行为和利用灭绝种族手段的分割和肢解。

7. 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所有缔约国均有义务‘防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和国家遭受灭绝种族的行为和利用灭绝种族手段的分割和肢解。

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为了在目前情势下履行其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承担的义务,必须能够从其他缔约国获得军事武器、装备和补给。

9. 《灭绝种族罪公约》所有缔约国为了在目前情势下履行其根据该公约承担的义务,必须能够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的请求向它提供军事武器、装备、补给和武装部队(士兵、海员、飞行员)。

10.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即联保部队)必须在其权限范

围内尽一切力量确保人道主义救济品能经由波斯尼亚城市图兹拉送到波斯尼亚人民手中。”

175. 1993年8月5日,法院院长在给当事双方的信中提到《法院规则》第74条第4款,其中规定院长在法院开会前,“得要求当事双方以适当方式行事,使法院就指示临时措施请求所发出的任何命令能具有适当的效果”,并说:

“我现在要求当事双方这样行事,并强调,法院在听取双方陈述后于1993年4月8日发布的命令中所指示的临时措施仍然适用。

因此,我要求当事双方重新注意法院的命令,并采取一切和任何在各自权力范围内的措施,以防止任何实施、继续实施或怂恿实施令人发指的灭绝种族国际罪行的行为。”

176. 1993年8月10日,南斯拉夫递交一份日期为1993年8月9日的关于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其中请法院指示以下的临时措施:

“所谓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政府应履行其根据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承担的义务,立即采取一切在其权力范围内的措施,防止对塞族族群实施灭绝种族罪。”

177. 1993年8月25日和26日,举行了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两项请求的听审。法院在两次公开庭上听取了当事双方的陈述。

178. 法院院长在1993年9月13日公开庭上宣读了就关于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发出的命令(《1993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325页),重申其1993年4月8日命令中所指示的临时措施,并表示这些措施应立即予以有效执行。

179. 小田法官对此项命令附加了声明;沙哈布丁法官、威拉曼特里法官、阿吉博拉法官和劳特帕赫特专案法官附加了个人意见;塔拉索夫法官和克雷查专案法官附加了异议意见。

180. 法院副院长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请求，并在南斯拉夫表示意见后，于 1993 年 10 月 7 日发布命令（《1993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470 页），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递交诉状的时限延至 1994 年 4 月 15 日，南斯拉夫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延至 1995 年 4 月 15 日。诉状已在规定时限内递交。

181. 法院院长应南斯拉夫代理人的请求，并在查明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意见后，于 1995 年 3 月 21 日发布命令（《1995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80 页），将南斯拉夫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延至 1995 年 6 月 30 日。

182. 南斯拉夫在规定递交辩诉状的延长时限内，于 1995 年 6 月 26 日就上述案件提出了若干初步反对意见。反对意见涉及两点，一是请求书的可受理性，二是法院审理此案的管辖权。

183. 根据《法院规则》第 79 条第 3 款，在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时，即暂时停止关于实质问题的程序；然后应依照该条的规定，安排审议这些初步反对意见的程序。

184. 法院院长考虑到当事双方表达的意见，于 1995 年 7 月 14 日发布命令（《1995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279 页），规定 1995 年 11 月 14 日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可以就其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初步反对意见所持的看法和意见提出书面陈述的时限。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规定时限内递交了陈述。

185. 法院在 1996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举行公开庭，听取当事双方对南斯拉夫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的口头辩论。

186. 法院在 1996 年 7 月 11 日举行公开庭，就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1996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595 页），驳回南斯拉夫提出的反对意见，裁定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十一条，法院具有管辖权；不考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援引的关于管辖权的其他根据，并裁定请求书可予受理。

187. 小田法官对法院判决附加了声明；史久镛法官和韦列谢京法官附加了联合声明；劳特帕赫特专案法官也附加了声明；沙哈布丁法官、威拉曼特里法官和帕拉-阿朗古伦法官对判决附加了个别意见；克雷查专案法官附加了异议意见。

188. 法院院长考虑到当事双方表达的意见，于 1996 年 7 月 23 日发布命令（《1996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797 页），规定 1997 年 7 月 23 日为南斯拉夫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南斯拉夫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了辩诉状，其中并提出反诉，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

“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应对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对塞族人进行的灭绝种族行为及违反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规定的各种义务的其他行为负责：

— 因为它以《伊斯兰宣言》煽动灭绝种族行为，尤其是在其中主张“‘伊斯兰教’同‘非伊斯兰’的社会和政治体制之间是不可能和平、不可能共存的’；

— 因为它在穆斯林青年的报纸《Novi Vox》内煽动灭绝种族行为，尤其是其中有一首这样写的‘爱国歌’：

‘亲爱的母亲，我要去种柳树，
用来吊死塞族人。

亲爱的母亲，我要磨利刀子，
我们不久就要再把坑填满’；

— 因为它在《Zmaj od Bosne》报上煽动灭绝种族行为，尤其是其中有一篇文章写了这样的一句：‘每个穆斯林都要点名一个塞族人，并立誓杀死他’；

— 因为‘Hajat’电台公然广播呼吁处决塞族人，从而煽动灭绝种族行为；

— 因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军队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其他机关对波斯尼

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塞族人实施了灭绝种族行为和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辩诉状第七章对这些行为作了陈述；

- 一 因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没有阻止对其境内的塞族人实施的灭绝种族行为和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辩诉状第七章时这些行为作了陈述。

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义务惩处应对灭绝种族行为和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负责的人。

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日后再次发生上述行为。

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义务消除因违反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规定义务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提供适当的赔偿。”

18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于 1997 年 7 月 28 日写信通知法院：“请求国认为被告国提交的反诉……不符合《法院规则》第 80 条第 1 款所订的标准，因此不应加入原诉讼。”

190. 在 1997 年 9 月 22 日法院院长与当事双方代理人举行的会议上，当事双方同意由各自的政府就南斯拉夫反诉的可受理性问题提出书面意见。

19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南斯拉夫分别于 1997 年 10 月 9 日和 10 月 23 日来函提出书面意见后，法院于 1997 年 12 月 17 日发布命令（《1997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243 页），裁定南斯拉夫在其辩诉状中提出的反诉可予受理，构成诉讼的一部分。法院还指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就双方的主张提出答辩状、南斯拉夫提出复辩状，时限分别定为 1998 年 1 月 23 日和 7 月 23 日。此外，法院认为，为了严格保证当事国之间的平等，保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另行提交书状，就南斯拉夫的反诉第二次提出书面意见的权利，书状的提交可由以后的一项命令指示。

192. 克雷查专案法官对此项命令附加了声明；科罗马法官和劳特帕赫特专案法官附加了个别意见；副院长威拉曼特里附加了异议意见。

193. 法院院长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请求，并考虑到南斯拉夫表示的意见，于 1998 年 1 月 22 日发布命令（《1998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3 页），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出答辩状和南斯拉夫提出复辩状的时限分别延至 1998 年 4 月 23 日和 1999 年 1 月 22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了答辩状。

194. 根据南斯拉夫的请求，在了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看法后，法院于 1998 年 12 月 11 日发布命令，将南斯拉夫递交复辩状的时限延至 1999 年 2 月 22 日。复辩状已于延长的时限内递交。

195. 其后，就该案所涉的新程序困难数次换函。

6. 加布奇科沃 - 大毛罗斯项目 (匈牙利/斯洛伐克)

196. 1992 年 10 月 23 日，匈牙利共和国驻荷兰大使向国际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就计划中的多瑙河改道的争端对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提起诉讼。匈牙利政府在该文件中首先请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接受法院的管辖权，然后详述案情。

197. 按照《法院规则》第 38 条第 5 款，向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政府转递了请求书副本。该款内容如下：

“当请求国有意以有待被告国表示的同意作为法院管辖权的根据，请求书应转交该被告国。但该请求书不应登入案件总表，也不应采取任何程序行动，除非并直到被告国同意法院对该案的管辖权。”

198. 匈牙利与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后者已于 1993 年 1 月 1 日分成两个国家——在欧洲共同体主持下进行谈判后，匈牙利共和国政府和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于 1993 年 7 月 2 日共同通知国际法院书记官长说，它们已于 1993 年 4 月 7 日在布鲁塞尔签

署了一项《特别协定》，其中同意向法院提交匈牙利共和国与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之间有关下述分歧的某些问题。分歧涉及关于建造和运营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拦河坝系统及建造和运营“暂时解决办法工程”的1977年9月16日《布达佩斯条约》的执行和终止。《特别协定》载明，斯洛伐克共和国在这方面为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的唯一继承国。

199. 《特别协定》第2条规定：

“(1) 请求法院根据该条约和一般国际法规则和原则以及法院认为适用的其他条约裁判：

(a) 匈牙利共和国是否有权中止并且后来在1989年放弃大毛罗斯项目的工程和依照该条约归匈牙利共和国负责的加布奇科沃项目部分工程；

(b)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是否有权在1991年11月开始进行该‘暂时解决办法工程’，并且从1992年10月起经营这个在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匈牙利共和国及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独立专家工作组1992年11月23日的报告内描述的系统(在捷克斯洛伐克境内多瑙河1.7公里处筑坝拦河，以及因而对水道和航道造成的后果)；

(c) 1992年5月19日匈牙利共和国通知终止该条约具有什么法律效力。

(2) 还请求法院确定由于法院对本条第(1)款内各问题的判决而产生的法律后果，包括各当事国的权利和义务。”

200. 法院于1993年7月14日发布命令(《1993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319页)，裁定根据《特别协定》第3条第2款和《法院规则》第46条第1款，每一当事国应在相同的时限内递交诉状和辩诉状，并规定1994年5月2日和1994年12月5日分别是递交诉状和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和辩诉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201. 斯洛伐克选定克日什托夫·斯库比谢夫斯基先生为专案法官。

202. 法院院长考虑到当事国双方意见后，于1994年12月20日发布命令(《1994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51页)，规定1995年6月20日为每一当事国递交答辩状的时限。双方的答辩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203. 1995年6月，斯洛伐克代理人致函法院，请法院视察多瑙河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水电坝项目现场以搜集上述案件的证据。对此，匈牙利代理人通知法院，匈牙利乐意合作安排此种视察。

204. 随后在1995年11月，当事国双方在布达佩斯和纽约就法院视察的提议签署了一项《协议议定书》，后来在确定了经法院同意的日期后，于1997年2月3日以《协议记录》作了补充。

205. 法院于1997年2月5日发布命令(《1997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3页)，决定“执行其视察与案件有关的地点或场所以搜集证据的职务”(参看《国际法院规则》第66条)，并“为此目的采纳当事国双方建议的安排”。这是法院50年历史中的首次视察，在第一轮和第二轮口头听讯之间，于1997年4月1日至4日进行。

206. 第一轮听讯在1997年3月3日至7日和3月24日至27日进行。第二轮在1997年4月10日和11日及14日和15日举行。

207. 在1997年9月25日举行的公开庭上(《1997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7页)，法院作出判决如下：

“(1) 考虑到《特别协定》第2条第1款，法院[裁定]：

A. 匈牙利无权中止以及后来在1989年放弃大毛罗斯项目的工程和依照1977年9月16日条约及各项有关文书归匈牙利负责的加布奇科沃项目部分工程；

- B. 捷克斯洛伐克有权在 1991 年 11 月开始进行《特别协定》的条款中所述的“暂时解决办法工程”；
- C. 捷克斯洛伐克自 1992 年 10 月起无权运营“暂时解决办法工程”；
- D. 1992 年 5 月 19 日匈牙利通知终止 1977 年 9 月 16 日条约及各项有关文书并不具有终止这些文书的法律效力；

(2) 考虑到《特别协定》第 2 条第 2 款和第 5 条，法院裁定：

- A. 斯洛伐克作为捷克斯洛伐克的继承国，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成为 1977 年 9 月 16 日条约的缔约国；
- B. 匈牙利和斯洛伐克应根据当前情势，诚意地进行谈判，并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以双方商定的方式使 1977 年 9 月 16 日条约的目标获得实现；
- C. 除非当事国双方另有协议，否则必须按照 1977 年 9 月 16 日条约建立一个联合运营制度；
- D. 除非当事国双方另有协议，对于匈牙利因中止以及放弃归它负责的工程而使捷克斯洛伐克和斯洛伐克蒙受的损害，匈牙利应向斯洛伐克作出赔偿；对于因捷克斯洛伐克将“暂时解决办法工程”投入运行以及斯洛伐克维持其运作而使匈牙利蒙受的损害，斯洛伐克应向匈牙利作出赔偿；和
- E. 应按照 1977 年 9 月 16 日条约及各项有关文书的有关规定，结算关于工程建设和运营的帐目，其中要适当顾及当事国各方为执行部分第 2B 和 C 点而应采取的措施。”

208. 施韦贝尔院长和雷塞克法官对判决书附加了声明。威拉曼特里副院长、贝德贾维和科罗马法官附加了个别意见。小田、朗热瓦、赫尔茨泽格、弗莱施

豪尔、韦列谢京和帕拉-阿朗古伦法官以及斯库比谢夫斯基专案法官附加了反对意见。

209. 1998 年 9 月 3 日，斯洛伐克向法院书记官处提出请求，请法院就此案件作出附加判决。斯洛伐克认为有必要作出附加判决，因为匈牙利不愿执行法院在 1997 年 9 月 25 日就此案件作出的判决。

210. 斯洛伐克在其请求中说，双方已经就执行法院判决的方式举行了一系列谈判，并且已经草签了一项《框架协定》草案；斯洛伐克政府在 1998 年 3 月 10 日核可了这项草案。斯洛伐克声称，匈牙利在 1998 年 3 月 5 日却推迟核可这项草案，而且在其 5 月选举产生的新政府就任后，进而不承认这个《框架协定》草案，并且进一步拖延执行判决。斯洛伐克表示它要求法院决定执行判决的方式。

211. 作为其请求的依据，斯洛伐克援引 1993 年 4 月 7 日它和匈牙利在布鲁塞尔签署的《特别协定》第 5 条第(3)款，希望联合将此项争端提交法院审理。

212. 第 5 条全文如下：

“(1) 双方应接受法院的判决为对它们具拘束力的终局判决，并应本着诚意完全加以执行。

(2) 在判决传达后，双方应立即开始谈判其执行方式。

(3) 如果它们在 6 个月内无法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以请求法院作出附加判决，决定执行其判决的方式。”

213. 斯洛伐克请法院

“裁定并宣告：

1. 匈牙利应对双方迄今未能商定执行 1997 年 9 月 25 日判决的方式负责；

2. 根据法院 1997 年 9 月 25 日的判决，双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实现 1977 年 9 月 16 日条约的目标（它们在条约中同意建造布奇科沃

——大毛罗斯项目)的义务适用于该条约涉及的整个地理区域和所有各种关系;

3. 为了确保遵守法院 1997 年 9 月 25 日的判决,并鉴于 1977 年条约仍然生效以及双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实现该条约的目标:

- (a) 双方应立即一秉诚意恢复谈判,以便加速商定关于实现 1977 年 9 月 16 日条约的目标的方式;
- (b) 特别是匈牙利有义务按照条约第 3 条规定立即任命其全权代表,以及利用根据条约建立的所有联合研究与合作机制,并一般地根据条约处理它与斯洛伐克的关系;
- (c) 双方应从一项《框架协议》开始,导致一项对 1977 年条约作必要修正的条约;
- (d) 为了取得这个结果,双方应不迟于 1999 年 1 月 1 日签订一项具拘束力的《框架协议》;
- (e) 双方应以一项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前生效的条约,达成关于确保实现 1977 年条约各项目标的必要措施的最后协议;

4. 如果双方未在上文 3(d)和(e)分段规定的日期前签署《框架协议》或最后协定:

- (a) 必须依照 1977 年条约的精神和条款遵守该条约;和
- (b) 任何一方可请求法院着手划分任何违反条约的责任和对这种违反的赔偿。”

214. 1998 年 10 月 7 日在法院院长同当事国双方代表举行的会议上,决定匈牙利应在 1998 年 12 月 7 日前提出一份书面陈述,说明它对斯洛伐克请求作出附加判决一事的立场。匈牙利已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了书面陈述。当事国双方后来已恢复谈判,并定期向法院通报谈判进展情况。

7. 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喀麦隆诉尼日利亚:赤道几内亚参加)

215. 1994 年 3 月 29 日,喀麦隆共和国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就巴卡西半岛主权问题争端对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提起诉讼,并请法院确立两国间未在 1975 年确立的海洋疆界线。

216. 作为法院管辖权的根据,请求书援引喀麦隆和尼日利亚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所作出的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

217. 喀麦隆在请求书中指称“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进行侵略,其部队占据巴卡西半岛上几处属于喀麦隆的地方”,造成“对喀麦隆共和国的重大损害”,因此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

- “(a) 根据国际法,巴卡西半岛的主权属于喀麦隆,该半岛是喀麦隆领土的组成部分;
- (b)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违反了而且正在违反关于尊重殖民时代所留下边界的基本原则(依法占有原则);
- (c)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对喀麦隆共和国使用武力,违反了而且正在违反该国根据国际条约法和习惯法承担的义务;
- (d)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军事占领喀麦隆的卡巴西半岛,违反了而且正在违反该国根据条约法和习惯法承担的义务;
- (e) 鉴于上述违背法律义务的事实,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负有明确责任停止在喀麦隆领土上的军事存在,立即无条件地将其部队撤出喀麦隆的巴卡西半岛;
- (e’)尼日利亚共和国应对上面(a)、(b)、(c)、(d)和(e)项所述的国际不法行为负责;

(e'') 因此,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应向喀麦隆共和国赔偿将由法院确定的数额, 喀麦隆共和国保留在法院提出[诉讼请求]确切估计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所造成损害的权利;

(f) 为避免两国就海洋疆界发生任何争端, 喀麦隆共和国请求法院延伸其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之间的海洋疆界线, 至国际法所定的分属两国管辖范围的海洋区域界限为止”。

218. 1994年6月6日, 喀麦隆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附加请求书, “其目的是扩大争端事项”, 以包括另一项据称基本上是“喀麦隆在乍得湖地区的部分领土的主权问题”的争端, 并请法院具体确定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自乍得湖至海的边界。喀麦隆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

“(a) 根据国际法, 乍得湖地区争议中的一块地的主权属于喀麦隆, 该地是喀麦隆领土的组成部分;

(b)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违反了而且正在违反关于尊重殖民时代所留下边界的基本原则(依法占有原则)以及它最近作出的关于划定乍得湖边界的法律承诺;

(c)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在其保安部队支持下占领在乍得湖地区属于喀麦隆领土的几块地, 违反了而且正在违反该国根据条约法和习惯法承担的义务;

(d) 鉴于上述法律义务,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负有明确责任立即无条件地自乍得湖地区的喀麦隆领土上撤出其部队;

(e)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应对上面(a)、(b)和(d)项所述的国际不法行为负责;

(e') 因此, 并鉴于对喀麦隆共和国造成的物质和非物质损害,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应向喀麦隆共和国赔偿将由法院确定的数额, 喀麦隆共和国保留在法院提出[诉讼请求]确切估计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所造成损害的权利;

(f) 鉴于尼日利亚的团伙和武装部队一再沿两国边界侵入喀麦隆领土, 导致多起严重事件, 并鉴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对界定两国之间边界的法律文书和确切边界线的态度摇摆不定、自相矛盾, 喀麦隆共和国谨请法院具体确定喀麦隆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间自乍得湖至海的边界。”

219. 喀麦隆还请法院将两项请求书合并, “合为一案审理”。

220. 在法院院长于1994年6月14日同当事国双方代表举行的会议上, 尼日利亚代理人表示, 尼日利亚政府不反对把附加请求书视为最初请求书的修正, 使法院可以合为一案处理。

221. 喀麦隆选定凯巴·姆巴耶先生, 尼日利亚选定博拉·阿吉博拉先生为专案法官。

222. 鉴于对拟议的程序没有反对意见, 法院于1994年6月16日发布命令(《1994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 第105页), 规定1995年3月16日为喀麦隆递交诉状的时限, 1995年12月18日为尼日利亚递交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223. 1995年12月13日, 尼日利亚在其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内, 就法院的管辖权和喀麦隆的主张的可受理性提出了若干初步反对意见。

224. 根据《法院规则》第79条第3款, 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时, 即暂时停止关于实质问题的程序, 然后应依照该条的规定安排审议初步反对意见的诉讼程序。

225. 法院院长于 1996 年 1 月 10 日同当事国双方代理人开会, 院长考虑到双方表示的意见, 于 1996 年 1 月 10 日发布命令(《1996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 第 3 页), 规定 1996 年 5 月 15 日为喀麦隆可以对尼日利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提出关于其看法和论点的书面陈述的时限。喀麦隆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了这项陈述。

226. 1996 年 2 月 12 日, 国际法院书记官处收到喀麦隆就 1996 年 2 月 3 日起喀麦隆部队与尼日利亚部队在巴卡西半岛发生的“严重武装事件”要求指示临时措施请求。

227. 喀麦隆在其请求中提到 1994 年 5 月 29 日请求书所述, 经同年 6 月 6 日的附加请求书补充, 并在其 1995 年 3 月 16 日的诉状中加以综述的诉讼主张, 并请法院指示以下临时措施:

“(1) 当事国双方的武装部队应撤至它们在 1996 年 2 月 3 日尼日利亚发动武装攻击前所占据的位置;

(2) 当事国双方在法院作出判决前不得在整条边界进行任何军事活动;

(3) 当事国双方不得进行可能有碍搜集本案证据的任何行为或行动”。

228. 1996 年 3 月 5 日至 8 日举行了公开庭, 听取当事国双方对关于指示临时措施请求的口头意见。

229. 法院院长在 1996 年 3 月 15 日举行的公开庭上, 就喀麦隆所提关于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宣读了命令(《1996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 第 13 页), 其中法院指示, “当事国双方应确保, 不论法院对案件作出何种判决, 均不采取可能会损害对方权利或可能会加剧或扩大在法院面前的争端的任何行动, 特别是确保其武装部队不采取任何行动;” 它们“应遵守两国外交部长于 1996 年 2 月 17 日在多哥卡拉达成的关于在巴卡西半岛停止一切敌对行动的协议;” 它们“应确保在巴卡西半岛所驻的任何武装部队不逾越 1996 年 2 月 3 日前它们所处的位置;” 它们“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保全争端地区内与本案有关的证据;” 而且它们“应对联合国秘书长提议派往巴卡西半岛的实况调查团提供一切协助”。

230. 小田法官、沙哈布丁法官、朗热瓦法官和科罗马法官对法院命令附加了声明; 威拉曼特里法官、史久镛法官和韦列谢京法官附加了联合声明; 姆巴耶专案法官也附加了声明。阿吉博拉专案法官对命令附加了个别意见。

231. 1998 年 3 月 2 日至 11 日举行了公开庭, 听取当事国双方对尼日利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的口头辩论。

232. 在 1998 年 6 月 11 日举行的公开庭上, 法院就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 (《1998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 第 275 页), 驳回尼日利亚 8 项初步反对意见中的 7 项; 宣布就本案的情况来说, 第 8 项初步反对意见并不纯属初步性质; 还裁定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法院具有管辖权就这项争端作出判决, 并裁定受理喀麦隆于 1994 年 3 月 29 日提出并经 1994 年 6 月 6 日以附加请求书修正的请求书。

233. 小田、弗列谢京、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和科伊曼斯法官对判决附加了个别意见, 威拉曼特里副院长、科罗马法官和阿吉博拉专案法官附加了异议意见。

234. 法院获悉当事国双方的意见后, 于 1998 年 6 月 30 日发布命令(《1998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 第 420 页), 规定 1999 年 3 月 31 日为尼日利亚提出辩诉状的时限。

235. 10 月 28 日, 尼日利亚提出请求, 请法院解释法院就 1998 年 6 月 11 日各项初步反对意见作出的判决。由于请求解释法院的判决构成另一案件, 法院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作出判决。

236. 1999 年 2 月 23 日, 尼日利亚请求延长递交其辩诉状的时限, 因为它“无法完成其辩诉状, 须待它知道其请求解释的结果, 因为它目前不知道在这个案件中须就国家责任答辩的范围”。1999 年 2 月 27 日, 喀麦

隆代理人通知法院,喀麦隆政府“坚决反对准许尼日利亚的请求”,因为它同尼日利亚的争端“需要迅速裁决”。

237. 法院认为虽然请求解释“本身不足以证明需要延长时限,然而考虑到这个案件的情况,应该准许尼日利亚的请求”,所以于1999年3月3日发布命令(《1999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24页),将尼日利亚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延长到1999年5月31日。辩诉状已在延长的时限内递交。

238. 辩诉状包括反诉,详述于第六部分。在关于边界特定部分的每节末尾,尼日利亚政府均请法院宣布,对于所述的事件

“喀麦隆负有国际责任,对损害作出赔偿,如果当事国双方无法商定赔偿方式,则应由法院在这个案件的以后一个阶段裁判”;

239. 尼日利亚政府在其辩诉状中提出的第七和最后一项主张是:

“关于本辩诉状第六部分详述的尼日利亚的反诉,[是请求法院]裁定和宣布,关于那些反诉要求,喀麦隆对尼日利亚负有责任,为此所应作出的赔偿,如果双方无法在判决之日的6个月内商定,则应由法院再作判决决定”。

240. 1999年6月30日,法院发布命令,裁定受理尼日利亚的反诉,成为诉讼的一部分;法院还裁定,对于当事国双方的主张,喀麦隆应提出答辩状,尼日利亚应提出复辩状,并将提交的时限分别定为2000年4月4日和2001年1月4日。

241. 1999年6月30日,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提出请求书,要求准许它参加此案的诉讼。

242. 赤道几内亚在其请求书中说,它参加的目的是“以一切合法手段保护[它]在几内亚湾的合法权利”,以及“让法院知悉赤道几内亚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以便法院着手处理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之间的海洋疆界问题时不影响到这些权利和利益”。赤道几内亚清楚

地表明它不想介入诉讼中与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之间陆地疆界有关的那些方面,也不是要成为案中的一个当事方。它还说,虽然这三个国家都可以请法院不仅决定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之间的海洋疆界,而且也决定赤道几内亚同这两国家之间的海洋疆界,但是赤道几内亚未提出这种请求,而是希望继续设法经由谈判决定它与各邻国的海洋疆界。

243. 法院规定1999年8月16日为喀麦隆和尼日利亚就赤道几内亚的请求提出书面意见的时限。这些书面意见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244. 1999年10月21日,法院发布命令,依照《规约》第六十二条规定,允许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根据其关于要求准予赤道几内亚参加的请求书所述的参与程度、方式和目的参加此案的诉讼,规定2001年4月4日为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提出书面陈述的时限;2001年7月4日为喀麦隆共和国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提出书面意见的时限。赤道几内亚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了书面陈述。

245. 法院应喀麦隆的请求,并考虑到各方达成的协议,于2001年2月20日发布命令,准许喀麦隆再提出一份只与尼日利亚所提辩诉状有关的书状,并规定2001年7月4日为提出这一书状的时限。

246. 在提出应于2001年7月4日提呈的各种书状后,这一案件现在可以开始审理。

8. 对普劳利吉坦和普劳锡帕丹的主权(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

247. 1998年11月2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马来西亚共同通知法院两国于1997年5月31日在吉隆坡签署的一项《特别协定》已于1998年5月14日生效,它们请求法院

“根据条约、协定和当事国双方所提供的任何其他证据,确定普劳利吉坦和普劳锡帕丹的主权属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还是属于马来西亚”;

248. 1998年11月10日，法院发布命令（《1998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429页），考虑到《特别协定》关于书状的规定，分别确定1999年11月2日和2000年3月2日为每个当事国递交诉状和辩诉状的时限。

249. 1999年9月14日，法院发布命令，应当事国双方的共同要求，将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延至2000年7月2日。

250. 印度尼西亚选定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马来西亚选定克里斯托弗·威拉曼特里先生为专案法官。

251. 诉状已按法院1998年11月10日命令规定的时限在1999年11月2日前提出。

252. 2000年5月11日，法院院长发布命令（《2000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9页），再度应当事国双方的共同要求，将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延至2000年8月2日。

253. 2000年10月19日，法院院长发布命令，顾及《特别协定》并考虑到当事双方之间的协定，规定2001年3月2日为每个当事国递交答辩状的时限。这些答辩状已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提交。

254. 2001年3月13日，菲律宾提出请求书，要求准许参加此案。

255. 菲律宾在要求准许参加此案的请求书中称，它希望参加有关诉讼，以便“保护和捍卫[其政府]……因其对北婆罗洲领土提出所有权和主权要求而产生的历史和法律权利，只要这些权利受到或可能受到国际法院对普劳利吉坦和普劳锡帕丹主权问题判决的影响”；“向法院报告（这些权利）的性质和程度”；“以便更充分地理解法院在全面预防冲突中必不可少的作用”。菲律宾明确表示它不打算成为该案的当事方。菲律宾还进一步表示“[它的]宪法……以及立法都已对北婆罗洲提出了所有权和主权要求”。据菲律宾说，这一要求一直是外交谈判、官方国际来往公文及尚未结束的和平谈判的主题。法院的判决，或者是法院判决的附带部分如对与北婆罗洲法律地位有

关的具体条约、协定和其他证据作出评价，势必并确定无疑地影响菲律宾对北婆罗洲提出的悬而未决的领土要求及菲律宾通过和平手段来解决这一要求的直接法律权利及利益”。

256. 法院规定2001年5月2日为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就菲律宾的请求提出书面意见的时限。

257. 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的书面意见中，反对菲律宾要求准予参加的请求。除其他事项外，印度尼西亚称，该项请求应以不及时为由加以拒绝，菲律宾未证明它拥有可能受本案法院判决影响的具有法律性质的利益。马来西亚方面则称，菲律宾在此争端中没有任何法律性质的利益，其要求没有任何恰当目的，法院无论如何应拒绝该项请求。

258. 这样，法院根据其《规则》第84条第2款决定开庭听取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的辩论，以决定是否同意菲律宾要求准予参加的请求。2001年6月25日、26日、28日和29日，法院开庭。同时，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辞职后，印度尼西亚选定托马斯·弗兰克先生为专案法官。

259. 在编写本报告时，法院正在评议判决书。

9. 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

260. 1998年12月28日，几内亚共和国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提起诉讼，递交“寻求外交保护的请求书”，其中请求法院“谴责刚果民主共和国对一名几内亚国民[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先生]犯下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261. 几内亚指出，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先生是一位商人，住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已有32年；他根据与其所拥有的公司Africom-Zaire和Africon tainers-Zaire签订的合同，试图追讨刚果民主共和国(尤其是Gécamines——家拥有专利的国营采矿企业)和在该国经营的石油公司(扎伊尔壳牌石油公司、扎伊尔飞马牌石油公司和扎伊尔菲纳石油公司)欠他的款项，因而“被该国当局非法监禁”两个半月，“其

重要投资、公司、银行帐户、动产及不动产被剥夺”，然后于 1996 年 2 月 2 日“被驱逐出境”。

262. 几内亚指出其 1998 年 11 月 11 日接受法院强制性管辖权的声明和 1989 年 2 月 8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声明是法院具有管辖权的依据。

263. 法院于 1999 年 11 月 25 日发布命令，考虑到当事国双方的协议，规定 2000 年 9 月 11 日为几内亚递交诉状的期限，2001 年 9 月 11 日为刚果民主共和国递交辩诉状的期限。

264. 应几内亚的要求，并查明另一当事方的意见后，2000 年 9 月 8 日，法院院长发布命令，分别将递交诉状和辩诉状的时限延至 2001 年 3 月 23 日和 2002 年 10 月 4 日。诉状在延长时限内提交。

10. 拉格朗案(德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265. 1999 年 3 月 2 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向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为据称美国“违反 1963 年 4 月 24 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对美利坚合众国提起诉讼。

266. 德国在请求书中援引《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附于《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任择议定书”)第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267. 德国在请求书中指出，1982 年亚利桑纳州当局拘禁了两名德国国民——卡尔和瓦尔特·拉格朗；这两人经审讯并被判处死刑，但未依《维也纳公约》第 36 条第 1 款(b)项的规定被告知他们依据该项规定拥有的权利(该项规定要求缔约国有关当局应“毫不迟延地”告知其所逮捕或拘禁的另一缔约国国民关于其根据第 36 条规定所保证的取得领事协助的权利)。德国并声称，由于美国未提供所需的通知，使其未能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5 条和第 36 条规定，在美国法院的审判与上诉阶段保护其国民的利益。

268. 德国表示，直到最近，亚利桑纳州当局一直声称他们并不知道卡尔和瓦尔特·拉格朗是德国国民；德国对此事实也未加置疑。但 1999 年 2 月 23 日在亚

利桑纳州恕罪委员会的程序中，州检察官承认亚利桑纳州当局其实从 1982 年即知道两名被拘禁者系德国国民，德国又表示，卡尔和瓦尔特·拉格朗最后在德国领事官员的协助下，在联邦初审法院中声称发生违反《维也纳公约》的行为；但该法院适用国内法“程序失当”的原则裁定，由于该两人在州一级的以前各次法律诉讼程序中没有主张其根据《维也纳公约》享有的权利，他们在联邦的人身保护令诉讼程序中便不得主张这些权利；联邦中级上诉法院为两人在美国有权使用的最终法律申诉途径，该法院确定了此一裁判。

269. 1999 年 3 月 2 日，德国还提出了一项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紧急请求。

270. 德国在其请求中提到了在其请求书中援引的关于法院管辖权的依据，以及案情事实和诉讼主张；它特别申明，美国已违反其根据《维也纳公约》承担的义务。

271. 德国进一步回顾，卡尔·拉格朗于 1999 年 2 月 24 日被处决，完全不顾德国政府最高当局发出所有的关于从宽发落的呼吁和多次的外交干预；卡尔·拉格朗在亚利桑纳州的处决日期原定为 1999 年 3 月 3 日，提出紧急指示临时措施请求是为了援助此人。德国强调：

“人命宝贵和神圣不可侵犯是国际法中早已确立的。正如《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中确认的，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

同时又指出：

“鉴于本案的严重和特殊情况，又鉴于德国至为重视其国民的生命与自由，必须紧急指示临时措施保护德国国民瓦尔特·拉格朗的生命，并且保护国际法院在瓦尔特·拉格朗案中有下令给予德国应有补救即恢复原状的能力。若不采取所请求的临时措施，美国将在国际法院审理德国主张的实质之前处决瓦尔特·拉格朗，因为美国已

处决其兄弟卡尔，从而使德国即使胜诉也永无机会恢复原状”。

272. 德国请国际法院指示：

“美国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瓦尔特·拉格朗在本诉讼的终局裁判作出以前不会遭到处决，并应就其执行命令所采取的一切措施通知法院”；

德国还请求法院“鉴于一名德国公民面临可能被处决的极其严重的迫切情况”，而将德国的请求作为最紧急事项进行考虑。

273. 法院副院长在 1999 年 3 月 2 日给美国政府的一封信中这样写道：

“我依照《法院规则》第 13 条和第 32 条行使法院院长职能，并依照《规则》第 74 条第 4 款规定，谨提请[美国]政府注意，必须采取行动使法院就指示临时措施请求所发出的任何命令能具有适当的效果”；

274. 法院在 1999 年 3 月 3 日举行的一次公开庭上，就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发出命令（《1999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9 页），其执行部分如下：

- (a) 美利坚合众国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在本诉讼的终局裁判作出之前不处决瓦尔特·拉格朗，并应就其执行本命令所采取的一切措施通知本法院；
- (b)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应将本命令转递亚利桑纳州州长。

并决定法院在作出终局裁判以前，将继续处理本命令主题所涉的有关事项。

275. 小田法官对命令附加了一则声明，施韦贝尔院长附加了个别意见。

276. 法院于 1999 年 3 月 5 日发出命令（《1999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28 页），考虑到当事国双方的意见，分别规定 1999 年 9 月 16 日和 2000 年 3 月 27

日，为德国提出诉状和美国提出辩诉状的期限。诉状和辩诉状已在规定时限内提交。

277. 2000 年 11 月 13 日将举行公开庭，听取当事国双方的口头辩论。

278. 在口头诉讼结束时，德国请国际法院裁定并宣告：

“（1） 美国在逮捕卡尔和瓦尔特·拉格朗后未毫不延迟地告知他们其依据《维也纳领事公约》第 36 条第 1 款（b）项规定拥有的权利，并剥夺了德国提供领事协助的可能性，最终导致卡尔和瓦尔特·拉格朗被处死，从而违反了其对德国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侵犯了上述公约第 5 条和第 36 条第 1 款规定的德国的权利及向其国民提供外交保护的权利；

（2） 美国应用国内法，特别是程序失当原则，阻止卡尔和瓦尔特·拉格朗根据《维也纳领事公约》提出要求，并最终处死他们，违反了其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36 条第 2 款对德国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未能使上述公约第 36 条赋予该项权利的目的得以充分体现；

（3） 美国未能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在国际法院关于本诉讼的终局裁判作出之前不处决瓦尔特·拉格朗，从而违反了其遵守 1999 年 3 月 3 日国际法院就临时措施发出的命令的国际法律义务，违反了在司法程序完结以前不采取任何可能影响争端事由的行为的国际法律义务；

根据上述国际法律义务，

（4） 美国应向德国保证不再发生此种非法行为，在今后任何对德国国民实施拘禁或刑事诉讼的案件中，美国要在法律和实践上保证《维也纳领事公约》第 36 条所规定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特别是在涉及死刑的案件中，这就要求美国对因第 36 条规定的权利遭破坏而受影响的刑事定罪进行有效复审及补救。”

279. “美国请法院裁定并宣告：

“ (1) 美国的主管当局没有及时按《维也纳领事公约》第 36 条的要求告知卡尔和瓦尔特·拉格朗有关权利，因此违反了其根据该条第 1 款 (b) 项规定对德国承担的义务。美国已就此违约行为向德国道歉并正在采取实质性措施来防止此种违约行为再度发生。

(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所有其他要求和提出的控告应予以驳回”。

280. 法院于 2001 年 6 月 27 日公开开庭作出判决，判决的执行部分如下：

“基于上述理由，

法院

(1) 以十四票对一票，

裁定根据附于 1963 年 4 月 24 日《维也纳领事公约》的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第一条，法院有管辖权接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99 年 3 月 2 日提出的请求；

赞成：院长纪晓姆；副院长史久镛；法官小田、贝德贾维、朗热、赫尔茨泽格、弗莱施豪尔、科罗马、韦列谢京、希金斯、科艾曼斯、雷塞克、哈苏奈、比尔根塔尔；

反对：法官帕拉—阿朗古伦。

(2) (a) 以十三票对两票，

裁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一项控告可受理；

赞成：院长纪晓姆；副院长史久镛；法官贝德贾维、朗热、赫尔茨泽格、弗莱施豪尔、科罗马、韦列谢京、希金斯、科艾曼斯、雷塞克、哈苏奈、比尔根塔尔；

反对：法官小田、帕拉—阿朗古伦。

(b) 以十四票对一票，

裁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二项控告可受理；

赞成：院长纪晓姆；副院长史久镛；法官贝德贾维、朗热、赫尔茨泽格、弗莱施豪尔、科罗马、韦列谢京、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科艾曼斯、雷塞克、哈苏奈、比尔根塔尔；

反对：法官小田。

(c) 以十二票对三票，

裁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三项控告可接受；

赞成：院长纪晓姆；副院长史久镛；法官贝德贾维、朗热、赫尔茨泽格、弗莱施豪尔、科罗马、韦列谢京、希金斯、科艾曼斯、雷塞克、哈苏奈；

反对：法官小田、帕拉—阿朗古伦、比尔根塔尔。

(d) 以十四票对一票，

裁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四项控告可接受；

赞成：院长纪晓姆；副院长史久镛；法官贝德贾维、朗热、赫尔茨泽格、弗莱施豪尔、科罗马、韦列谢京、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科艾曼斯、雷塞克、哈苏奈、比尔根塔尔；

反对：法官小田。

(3) 以十四票对一票，

裁定美利坚合众国在逮捕卡尔和瓦尔特·拉格朗后未毫不延迟地告知他们其依据《维也纳领事公约》第 36 条第 1 款 (b) 项规定拥有的权利，从而剥夺了德国及时向有关个人提供公约所规定的协助的可能性，美利坚合众国违反了其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36 条第 1 款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及对拉格朗兄弟二人承担的义务；

赞成：院长纪晓姆；副院长史久镛；法官贝德贾维、朗热、赫尔茨泽格、弗莱施豪尔、科

罗马、韦列谢京、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科艾曼斯、雷塞克、哈苏奈、比尔根塔尔；

反对：法官小田。

(4) 以十四票对一票，

裁定美利坚合众国在实施了上文第(3)中所提的违约行为后，未允许根据《公约》规定的权利来复审和重新考虑对拉格朗兄弟二人的定罪和判刑，从而违反了其根据《公约》第36条第2款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及对拉格朗兄弟二人承担的义务；

赞成：院长纪晓姆；副院长史久镛；法官贝德贾维、朗热、赫尔茨泽格、弗莱施豪尔、科罗马、韦列谢京、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科艾曼斯、雷塞克、哈苏奈、比尔根塔尔；

反对：法官小田。

(5) 以十三票对两票，

裁定美利坚合众国未能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在国际法院关于本诉讼的终局裁判作出之前不处决瓦尔特·拉格朗，从而违反了1999年3月3日国际法院就指示临时措施发出的命令的规定它应遵守义务；

赞成：院长纪晓姆；副院长史久镛；法官贝德贾维、朗热、赫尔茨泽格、弗莱施豪尔、科罗马、韦列谢京、希金斯、科艾曼斯、雷塞克、哈苏奈、比尔根塔尔；

反对：法官小田、帕拉—阿朗古伦。

(6) 一致，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作出承诺，保证执行为履行其根据《公约》第36条第1款(b)项规定而承担的义务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并裁定这一承诺须视为满足了德意志联合共和国提出的关于作出不再发生此类违约行为的一般保证的要求。

(7) 以十四票对一票，

裁定美利坚合众国即使不尊重《公约》第36条第1款(b)项规定的权利，而对德意志联合共和国国民判处严厉刑罚，美利坚合众国也应考虑到其违反《公约》规定的权利的行为，以其自己选择的方法允许对定罪和判刑进行复审和重新考虑。

赞成：院长纪晓姆；副院长史久镛；法官贝德贾维、朗热、赫尔茨泽格、弗莱施豪尔、科罗马、韦列谢京、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科艾曼斯、雷塞克、哈苏奈、比尔根塔尔；

反对：法官小田”。

281. 院长纪晓姆对法院判决附加了声明；副院长史久镛附加了个别意见；法官小田附加了反对意见；法官科罗马及帕拉—阿朗古伦附加了个别意见；法官比尔根塔尔加了反对意见。

11-18. 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南斯拉夫诉比利时)(南斯拉夫诉加拿大)(南斯拉夫诉法国)(南斯拉夫诉德国)(南斯拉夫诉意大利)(南斯拉夫诉荷兰)(南斯拉夫诉葡萄牙)(南斯拉夫诉联合王国)

282. 1999年4月29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为违反不使用武力的义务”对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葡萄牙、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起诉讼。

283. 南斯拉夫在上述的请求书中界定争端的主题如下：

“争端的主题是[有关的被告国]的行为，这些行为违反了禁止对他国使用武力的国际义务、不干预他国内政的义务、不侵犯他国主权的义务、在战时保护平民人口和民用物体的义务、保护环境的义务、有关国际河流自由航行的义务、关于基本人权与自由的义务，不使用禁用武器的

义务、不蓄意制造旨在毁灭一个民族团体的生命的生活条件的义务”；

284. 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南斯拉夫在针对比利时、加拿大、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和联合王国诸案中提到《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联合国大会1948年12月9日通过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下称“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在针对法国、德国、意大利和美国诸案件中则提到《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和《法院规则》第38条第5款。

285. 南斯拉夫在每一案件中都请求国际法院裁定和宣告：

“— [有关的被告国] 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参与轰炸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领土，违反了不对他国使用武力的义务；

— [有关的被告国] 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参与训练、武装、资助、装备及供应恐怖主义团体，即所谓的“科索沃解放军”，违反了不干预他国内政的义务；

— [有关的被告国] 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参与攻击平民目标，违反了不攻击平民人口、平民个人和民用物体的义务；

— [有关的被告国] 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参与摧毁或破坏寺院、文化纪念物，违反了不针对构成人民文化或精神遗产的历史纪念物、艺术品或礼拜场所采取敌对行动的义务；

— [有关的被告国] 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参与使用集束炸弹，违反了不使用禁用武器，即不使用故意造成不必要痛苦的武器的义务；

— [有关的被告国] 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参与轰炸炼油厂和化工厂，违反了不造成重大的环境损害的义务；

— [有关的被告国] 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参与使用贫铀武器，违反了不使用禁用武器和不造成长远的健康和环境损害的义务；

— [有关的被告国] 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参与杀害平民，摧毁企业、通讯、保健和文化机构，违反了尊重生命权、工作权、信息权、保健权以及其他基本人权的义务；

— [有关的被告国] 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参与摧毁国际河流上的桥梁，违反了尊重国际河流自由航行的义务；

— [有关的被告国] 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参与上述活动，特别是造成巨大的环境损害和使用贫铀，违反了故意使一民族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的义务；

— [有关的被告国] 对违反上述国际义务负有责任；

— [有关的被告国] 有义务立即停止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进行违反上述义务的行为；

— [有关的被告国] 有义务就其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及其公民和法人造成的损害提供赔偿”；

286. 南斯拉夫于同一天即1999年4月29日又在每一案件中提出了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它请求法院指示以下的措施：

“[有关的被告国] 应立即停止其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使用武力的行为，并且不采取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行为。”

287. 南斯拉夫选定米伦科·克里查先生，比利时选定帕特里克·杜因斯莱杰先生，加拿大选定马克·拉隆德先生，意大利选定乔尔乔·加亚先生，西班牙选定桑迪亚哥·托雷斯·伯纳尔迪兹先生为本案的专案法官。

288. 关于请求指示临时措施的听讯已于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举行。

289. 法院副院长以代理院长身份,在 1999 年 6 月 2 日举行的公开庭中宣读命令,对于(南斯拉夫诉比利时)、(南斯拉夫诉加拿大)、(南斯拉夫诉法国)、(南斯拉夫诉德国)、(南斯拉夫诉意大利)、(南斯拉夫诉荷兰)、(南斯拉夫诉葡萄牙)、(南斯拉夫诉联合王国)等案,法院驳回该国提出的指示临时措施请求,随后的程序则留到以后再裁定。关于(南斯拉夫诉西班牙)和(南斯拉夫诉美国)的案件,法院裁定它明显地缺乏管辖权受理南斯拉夫的请求书;故而不能指示任何临时措施以保护其中所提及的各种权利;同时,在双方同意管辖权的制度下,将一件法院看来显然无法判定其实质问题的案件保留在案件总表上亦肯定无助于良好的法务工作,因而驳回南斯拉夫关于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并命令将这些案件从总表中剔除。

290. 对于(南斯拉夫诉比利时)、(南斯拉夫诉加拿大)、(南斯拉夫诉荷兰)、(南斯拉夫诉葡萄牙)等每一案件,科罗马法官对法院命令附加了声明;小田法官、希金斯法官、帕拉-阿朗古伦法官和科艾曼斯法官附加了个别意见;威拉曼特里副院长以代理院长身份、史久镛法官、韦列谢京法官和克里查专案法官附加了异议意见。

291. 对于(南斯拉夫诉法国)、(南斯拉夫诉德国)、(南斯拉夫诉意大利)等每一案件,威拉曼特里副院长以代理院长身份和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和韦列谢京法官对法院命令附加了声明;小田法官和帕拉-阿朗古伦法官附加了个别意见;克里查专案法官附加了异议意见。

292. 对于(南斯拉夫诉西班牙)案,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和韦列谢京法官对法院命令附加了声明;小田法官、希金斯法官、帕拉-阿朗古伦法官和科艾曼斯法官及克里查专案法官附加了个别意见。

293. 对于(南斯拉夫诉联合王国)案,威拉曼特里副院长以代理院长身份、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和韦列谢京法官对法院命令附加了声明;小田法官、希金

斯法官、帕拉-阿朗古伦法官和科艾曼斯法官附加了个别意见;克里查专案法官附加了异议意见。

294. 对于(南斯拉夫诉美利坚合众国)案,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和韦列谢京法官对法院命令附加了声明;小田法官和帕拉-阿朗古伦法官附加了个别意见;克里查专案法官附加了异议意见。

295. 法院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发布命令,在确定当事国各方意见后,对保留在总表上的八个案件,每一案件的书状递交时限作出规定如下:南斯拉夫的诉状为 2000 年 1 月 5 日,有关被告国的辩诉状为 2000 年 7 月 5 日。南斯拉夫已在规定的时限内就八个案件的每一案提交了诉状。

296. 2000 年 7 月 5 日,法院总表上八个案件的有关被告国(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葡萄牙和联合王国)在其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内,就法院缺乏管辖权和案件不可受理两点提出了若干初步反对意见。

297. 根据《法院规则》第 79 条第 3 款,凡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时,即应暂时停止关于实质问题的程序;然后应依照该条规定,安排审议这些初步反对意见的诉讼程序。

298. 考虑到当事各方的意见及各案件的特殊情况,法院副院长以代理院长身份于 2000 年 9 月 8 日发布命令,规定 2001 年 4 月 5 日为南斯拉夫在每个案件中就有关的被告国所提初步反对意见递交书面声明的时限。

299. 对于每一案件,考虑到当事各方达成的协议及案件的情况,法院于 2001 年 2 月 21 日发布命令,将该时限延至 2002 年 4 月 5 日。

19-21.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

300. 刚果民主共和国于 1999 年 6 月 23 日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为“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

和《非统组织宪章》的武装侵略行为”，分别对布隆迪、乌干达和卢旺达提起诉讼。

301.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其请求书中指称“这种武装侵略……除其他外，涉及侵犯[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大规模侵犯人权”。刚果民主共和国提起诉讼是寻求“停止对其进行的侵略行动，这些行动已构成对中非整体特别是大湖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并就蓄意摧毁和掠夺的行为要求获得赔偿，要求各被告国返还据为已有的国家财产和资源。

302.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案中，刚果民主共和国援引《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1984年12月10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纽约公约》和1971年9月23日《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以及《法院规则》第38条第5款，作为法院具有管辖权的依据。该条是处理一国针对另一未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国家递交请求书的情况。《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法院之管辖包括各当事国提交之一切案件，及《联合国宪章》或现行条约及协约中所有特定之一切事件”。

303.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案中刚果民主共和国援引两国作出的声明，即对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他国家，接受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声明，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304. 刚果民主共和国请求法院：

“裁定和宣告：

- (a) [有关的被告国]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实施了联合国大会1974年12月14日第3314号决议第1条和国际法院判例法所界定的侵略行为；
- (b) 此外，[有关的被告国]还多次违反，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

议定书，公然不顾冲突区域内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规定，也违反最基本的习惯法，大规模侵犯人权；

- (c) 更具体而言，[有关的被告国]以武力夺占因加水电坝，并蓄意经常制造大规模断电，违反了1997年附加议定书第56条的规定，从而须对金沙萨城（500万居民）及其周围地区的严重生命丧失负责；
- (d) [有关的被告国]于1998年10月9日在金杜击落一架属于刚果航空公司财产的波音727型客机，造成40名平民死亡，从而也违反了1944年12月7日在芝加哥签订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70年12月16日《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海牙公约》和1971年9月23日《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

因此，并根据上述各项国际法律义务，裁定并宣告：

1. [有关的被告国]参与侵略行为的一切武装部队应即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域；
2. [有关的被告国]应确保其国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立即和无条件撤出刚果领土；
3. [有关的被告国]应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就所有掠夺、破坏、迁移财产及人员的行为以及可归咎于[有关的被告国]的其他非法行为作出赔偿，对此，刚果民主共和国除了要求归还所有被迁移的财产外，保留其以后才确定所受损害的确切数额的权利。”

305. 在关于“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两案的每一案件中，考虑到当事国在1999年10月19日院长和当事国代理人会晤时达成的协议，法院于1999年10月21日发布命令决定书面程序应首先解决法院

受理请求书的管辖权问题及其可受理性，并确定 2000 年 4 月 21 日为布隆迪和卢旺达就这些问题递交诉状的时限，2000 年 10 月 23 日为刚果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布隆迪和卢旺达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了诉状。

306. 在这两个案件中，布隆迪选定让·萨尔蒙先生为专案法官，卢旺达选定约翰·迪加尔为专案法官。

307. 法院院长应刚果的要求，并考虑到当事各方达成的协议，于 2000 年 10 月 19 日发布命令，将刚果民主共和国在每一案件中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延至 2001 年 1 月 23 日。

308.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 2001 年 1 月 15 日的信中通知法院，对于这两个案件，刚果希望中断诉讼，并声称刚果“保留其以后援引新的法院管辖权理由的权利”。

309. 有关的被告国在这两个案件中告知法院它同意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中断要求后，法院院长于 2001 年 1 月 30 日发布命令，将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的中断要求记录在案，并命令将该案件从总表中剔除。

310. 在关于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案中，法院考虑到当事国在 1999 年 10 月 19 日院长与当事国举行会晤时所达成的协议，于 1999 年 10 月 21 日发布命令，确定 2000 年 7 月 21 日为刚果民主共和国递交诉状的时限，2001 年 4 月 21 日为乌干达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了诉状。

311. 2000 年 6 月 19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诉乌干达的同一案件中，请求指示临时措施，声称“自今年 6 月 5 日以来... 乌干达武装部队和另一外国军队之间重新开战，给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民众造成重大的损失”，尽管“这些手法受到了一致的谴责，特别是受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谴责”。

312.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该项请求中指出，“尽管乌干达作出保证并宣布了原则... 但仍推行其侵略政策，进行野蛮的武装攻击、镇压和掠夺”，“这是 1999 年 8 月和 2000 年 5 月之后的第三次基桑加尼战争，

是由乌干达共和国挑起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指出这些行为“又一次证明乌干达共和国自 1998 年 8 月开始的军事干预、准军事干预和占领行径。”刚果民主共和国进一步指出，“这些行为每天给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居民造成严重和不可弥补的损害”，“必须维护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权利”。

313. 刚果请法院指示以下临时措施：

“(1) 乌干达共和国政府必须命令其军队立即全部撤出基桑加尼；

(2) 乌干达共和国政府必须命令其军队立即停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一切战斗和军事活动，立即全部撤出该国领土，立即停止向任何参加或计划参加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军事活动的国家、集团、组织或个人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助；

(3) 乌干达共和国政府必须在其权限内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其管辖、或可能由其管辖、得到或可能得到其支助的任何单位、部队或代理人，以及可能受其控制、管辖或影响的组织或个人立即停止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所有人实施或唆使实施战争罪、任何其他压迫或非法行为；

(4) 乌干达共和国政府必须立即停止采取任何旨在扰乱、干预或妨碍为保障被占领地区民众基本人权，特别是为保障其健康和教育权利而开展的活动的行动，或具有此种影响的行动；

(5) 乌干达共和国政府必须立即停止一切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行为以及非法将资产、设备或人员非法转移至本国领土的行为；

(6) 乌干达共和国政府此后必须充分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享有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权利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内所有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314. 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在同日，亦即2000年6月19日的信中依照《法院规则》第74条第4款提请“当事国双方注意有必要以适当的方式行事，使法院就有关临时措施请求所发出的命令能具有适当的效果”。

315. 2000年6月26日和28日举行了公开庭，听取当事国就指示临时措施请求所提出的口头意见。

316. 在2000年7月1日举行的公开庭上，法院就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的有关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发布了命令。其执行部分如下：

“基于上述理由，

法院，

指示，在尚未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对乌干达共和国提起的诉讼的程序作出裁判前，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1) 一致

当事国双方必须立即防止和不采取任何行动，特别是武装行动，损害另一方可能因在法院对此案作出任何判决而享有的权利，或是使法院处理的争端恶化或延长，或使其更难以解决；

(2) 一致，

当事国双方必须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遵守其根据国际法，尤其是根据《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章程》承担的义务，及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2000年6月16日第1304(2000)号决议；

(3) 一致，

当事国双方必须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冲突区内确保充分尊重基本人权和适用的人道主义法规定。”

317. 小田法官和科罗马法官对法院命令附加了声明。

318. 刚果民主共和国选定乔·费尔赫芬先生，乌干达选定詹姆斯·卡特卡先生为本案的专案法官。

319. 法院于1999年10月21日发布命令，规定2001年4月21日为提交辩诉状的时限，乌干达已在此时限内提交了辩诉状。该辩诉状内载有反要求。

22.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 (克罗地亚诉南斯拉夫)

320. 1999年7月2日，克罗地亚共和国向法院书记处递交请求书，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起诉讼，事由是据称发生于1991到1995年期间的“违反《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行公约》的行为”。

321. 克罗地亚在请求书中指称，“[南斯拉夫]通过直接控制其在克罗地亚境内克宁区、东部和西部斯洛文尼亚和达尔马提亚的武装部队、情报人员和各种准军事分遣队的活动，它对在这些地区内‘种族清洗’克罗地亚公民负有责任……须为其造成的损害提供赔偿”。克罗地亚还表示，“此外，1995年，当……克罗地亚重新行使其合法政府权限时……[南斯拉夫]指示，鼓励和促使克宁区域内的塞族克罗地亚公民撤离该区，从事了相当于第二轮‘种族清洗’的行为”。

322. 请求书提到《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323. 克罗地亚法院请求裁定并宣告：

“(a)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对克罗地亚共和国及其人民违反了《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一、二(a)、二(b)、二(c)、二(d)、三(a)、三(b)、三(c)、三(d)、三(e)、四和五条所规定的法律义务；

(b)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有义务向克罗地亚共和国本身以及作为其公民的政府监护者赔偿因上述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而使人员和财产以及使克罗地亚的经济及环境受到的损害，数额由法院裁定。克罗地亚共和国保留其今后向法院

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造成的损失进行精确估价的权利。”

324. 法院考虑到当事国在 1999 年 9 月 13 日院长和当事国代理人会晤时达成的协议，于 1999 年 9 月 14 日发布命令，确定 2000 年 3 月 14 日为克罗地亚提出诉状的时限，2000 年 9 月 14 日为南斯拉夫提出辩诉状的时限。

325. 法院院长根据克罗地亚的请求，并考虑到南斯拉夫表示的意见，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发布命令，将诉状的时限延长至 2000 年 9 月 14 日，并将辩诉状的时限延长至 2001 年 9 月 14 日。

326. 法院根据克罗地亚的请求，并考虑到南斯拉夫表示的意见，与 2000 年 6 月 27 日发布命令，再次将克罗地亚提出诉状的时限延长至 2001 年 3 月 14 日，并将南斯拉夫提出辩诉状的时限延长至 2002 年 9 月 16 日。克罗地亚在延长的时限内提出诉状。

327. 克罗地亚选定布迪斯拉夫·武卡斯先生为专案法官。

23. 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在加勒比海的海洋划界 (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

328. 1999 年 12 月 8 日，尼加拉瓜共和国向法院书记处递交请求书，就加勒比海内分别属于两国的海洋区域划界的争端对洪都拉斯共和国提起诉讼。

329. 尼加拉瓜在请求书中，除其他外，指出该国几十年来一直“坚持的立场是该国与洪都拉斯在加勒比海的海洋边界未定”，而洪都拉斯的立场据说是“事实上存在着一条分界线，该线是从可可河口一个定点的纬度线上向东延伸的一条直线，[该点于 1906 年由西班牙国王就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的陆地疆界所作出的仲裁裁决确定]。”尼加拉瓜称，“洪都拉斯所持立场……使两国在边境地区附近一再发生冲突，相互捕获对方船只”。尼加拉瓜进一步指出“外交谈判一直未果”。

330. 因此，尼加拉瓜请法院“按照适用于划定单一海洋边界的一般国际法所承认的衡平原则以及相关情况，确定在分别属于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的领海、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之间的单一海洋边界线的方向。”

331. 尼加拉瓜援引 1948 年 4 月 30 日签署，尼洪两国均为缔约国的《美洲和平解决条约》(官方称之为“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以及两国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表示接受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的声明为法院行使管辖权的依据。

332. 法院考虑到当事国双方达成的协议，于 2000 年 3 月 21 日发布命令(《2000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6 页)，确定 2001 年 3 月 21 日为尼加拉瓜提出诉状，2002 年 3 月 21 日为洪都拉斯提出辩诉状的时限。尼加拉瓜在规定时限内提出诉状。

333. 应哥伦比亚政府要求，已向其提出各答辩状和附录文件的副本。

24. 2000 年 4 月 11 日逮捕证 (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

334. 2000 年 10 月 17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向比利时提起诉讼，案由是 2000 年 4 月 11 日比利时预审法官对刚果代理外交部长，Yerodia Abdoulaye Nombasi 先生发出国际逮捕证，要求将其拘禁并随后引渡至比利时，因为其据称的罪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这项国际逮捕证递交所有国家，包括刚果。刚果于 2000 年 7 月 12 日收到这项国际逮捕证。

335. 刚果在其请求书中指出，布鲁塞尔初审法庭预审法官 Vandermeersch 先生发出逮捕证，声称所控事实是“因行为或不行为而对受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一号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保护的个人或财产犯下违反国际法的罪行，是反人类的罪行”，并为支持这项指控援引据称可适用的关于惩治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 1993 年 6 月 16 日比利时法，该法曾经 1999 年 2 月 10 日的法律修订。刚果民

主共和国指出，根据逮捕证的说法，该预审法官断言他有资格处理据称由刚果领土内的一名国民在该国犯下的事实，而没有提出受害者为比利时国民，或此一事实构成对比利时王国的安全与尊严的侵害。请求书进一步表示，上述比利时法律第 5 条规定“个人因官方身份所具有的豁免不能阻止此法律的适用”，同一法律第 7 条还确立了该法律的普遍适用性，以及比利时法院对有关“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具有普遍管辖权，该管辖权不受被告是否在比利时领土内影响。

336. 刚果认为，比利时法第 7 条和根据该条发出的逮捕证构成《宪章》第 2 条第 1 项所宣称的“违反一国不得在他国领土内行使权力的原则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间主权平等的原则”。刚果并认为，第 5 条和逮捕证违反了国际法因其主张取消一主权国家的外交部长“根据 1961 年 4 月 18 日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第 41 条第 2 款”所赋予的外交豁免。

337. 因此，刚果要求国际法院宣布比利时应撤销其对 Abdoulaye Yerodia Nombasi 先生发出的国际逮捕证。

338. 刚果援引“比利时已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并在必要情况下，本请求书显示了刚果民主共和国亦接受该管辖权”的事实，作为法院管辖权的根据。

339. 刚果民主共和国又要求法院指示临时措施，设法“撤回逮捕证”。刚果在其要求中表示，“本案中明显具备根据国际法院裁判规程指示临时措施的两项条件——紧急情况 and 存在不可弥补的损害”。它强调，除其他外，“引起争端的该国际逮捕证事实上使[刚果]部长无法离国前往任何其他国家，以履行需要他履行的义务，并完成这些义务”。

340. 对于刚果提出的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要求，订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至 23 日举行听讯。

341. 在开庭听讯时，刚果民主共和国除其他外，表示：

“刚果民主共和国请法院命令比利时遵守国际法；停止并不要进行任何可能加剧与刚果民主共和国间的争端的行为；特别是，解除对 Yerodia 部长发出的国际逮捕证”。

342. 比利时一方则提出如下要求：

“比利时王国请求国际法院拒绝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关于 2000 年 4 月 11 日逮捕证（[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一案中提出的关于批示临时措施的要求，并不要指示临时措施，这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的要求的事由。

比利时王国要求国际法院从清单中删除关于 2000 年 4 月 11 日逮捕证（[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一案，这个案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于 2000 年 10 月 17 日的请求书针对比利时提出的。

343. 法院于 2000 年 12 月 8 日在一次公开庭上就指示临时措施的要求发出命令，其中最后一段如下：

“基于这些理由，

法院，

(1) 一致

[驳回](#)比利时王国将该案自清单删除的要求；

(2) 以十五票对两票，

裁定依现在向法院所提的情况，尚不需要引使《规约》第 41 条所规定的权力，指示临时措施。

[赞成](#)：[庭长](#)纪尧姆；[副庭长](#)史久镛；[法官](#)小田、贝德贾维、朗热瓦·赫尔茨泽格、弗莱施豪尔、科罗马、韦列谢京·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科艾曼斯·哈苏奈、比尔根塔尔；[专案法官](#)范登、韦恩加尔特。

[反对](#)：法官雷塞克；[专案法官](#)布拉布拉。”

344. 小田法官和朗热瓦法官对法院命令附加了声明；科罗马和帕拉-阿朗古伦法官附加了个别意见，

雷塞克法官和专案法官布拉布拉附加了异议意见；专案法官范登·韦恩加尔特附加了声明。

345. 法院院长考虑到当事国间的协议，于 200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命令。规定 2001 年 3 月 15 日和 2001 年 5 月 31 日为刚果和比利时分别提出诉状和辩诉状的时限。

346. 法院应刚果要求，考虑到其所提出的理由以及当事双方的协议，于 2001 年 3 月 14 日发布命令，将时限分别延至 2001 年 4 月 17 日和 2001 年 7 月 31 日。

347. 法院院长应刚果的要求，并考虑到其所提的理由以及当事双方的协议，再次将刚果提出诉状的时限延至 2001 年 5 月 17 日，比利时提出辩诉状的时限延至 2001 年 9 月 17 日，刚果的诉状已在延期时限前提出。

348. 法院于 2001 年 6 月 27 日发出命令，驱回了比利时提出的取消该案商定程序的要求，并将后者就此争端的管辖权问题和受理问题提出辩诉状的时限延至 2001 年 9 月 28 日。法院并定 2001 年 10 月 15 日为开庭听询的日期。

25. 请求更改对有关《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初步反对意见（南斯拉夫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一案的 1996 年 7 月 11 日的判决

349. 2001 年 4 月 24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南联盟）向国际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要求法院更改其 1996 年 11 月 11 日对有关《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初步反对意见一案所作判决。

350. 法院在该判决（见上文，第 182 段）中驳回南斯拉夫所提初步反对意见，并认为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它有处理该案的管辖权，驳回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援引的额外根据。法院进一步裁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递交的请求书可以受理。

351. 南斯拉夫辩称，现在必须更改判决，因为十分明显的是，2000 年 11 月 1 日（南斯拉夫被接纳为联合国新会员国的日期）以前，南斯拉夫并未继续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际法律和政治人格，不是联合国的会员国，不是《法院规约》的缔约国，不是《种族灭绝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谨向联合国成员国或大会邀请签署或加入该公约的非成员国开放）。

352. 南斯拉夫根据《法院规约》第 61 条申请更改判决，该条第一项规定“声请法院覆核判决，应根据发现具有决定性之事实，而此次事实在判决宣告时为法院及声请覆核之当事国所不知者，但以非因过失而不知者为限”。

353. 南斯拉夫指出，其 2000 年 11 月 1 日被接纳为联合国新会员国构成“一新的事实”，显然是在 1996 年判决时为法院和[南斯拉夫]所不知者。”它并说“由于联合国的会员籍，加上具有[法院]《规约》缔约国的地位和《种族灭绝公约》缔约国的地位，代表了此案对南斯拉夫管辖权成立和可能成立的唯一根据，此一根据若消失……显然会是一决定性之因素。”

354. 南斯拉夫断言，在此案中不存在或不可能存在任何其他根据说明。法院具有管辖权。南斯拉夫进一步指出，2001 年 3 月 8 日它曾向联合国秘书长递交一份通知，寻求加入《种族灭绝公约》，该文件包含一项对第九条的保留。同时，南斯拉夫表示，“加入并无近溯效力。即便它有[追溯效力]，也不可能包含《种族灭绝公约》第九条的让步条款，因为南斯拉夫从未接受第九条，南斯拉夫加入[《公约》]并不包含第九条”。

355. 基于以上理由，南斯拉夫请法院宣布“由于出现某种性质的新事实，该案应根据《法院规约》和第 61 条开放覆核”。它并要求法院“暂停关于该案的诉讼程序，直到就此申请作出决定为止”。

26. 某些财产（列支敦士登诉德国）

356. 2001年6月1日，列支敦士登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对德国提起诉讼，案由是“德国决定……将为因二次大战而进行赔偿或归还的目的没收的列支敦士登国民的某些财产当作德国资产处理……但没有保证提出任何补偿”。

357. 列支敦士登在请求书中叙述了以下事实。1945年捷克斯洛伐克——在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为同盟国，与德国交战——通过一系列法令（贝内斯法令）没收在其领土内的德国和匈牙利财产。捷克斯洛伐克不仅对德国和匈牙利国民，也对其他被称为德国或匈牙利血统或族裔的人适用这些法令。根据这些法令被没收的列支敦士登国民的财产（“列支敦士登财产”）从未归还给物主，其所有人也没有得到任何补偿或支付。对列支敦士登财产适用贝内斯法令一直是列支敦士登同捷克斯洛伐克间的未解决的问题，直到后者瓦解，这个问题继续成为列支敦士登同捷克共和国间未解决的问题，因列支敦士登绝大多数财产存在捷克领土内。

358. 列支敦士登又提到1952年5月26日在波恩签署的《解决因战争和占领引起的事项公约》（《解决公约》）。请求书指出，该《公约》第3条第1款中，德国同意，除其他外，它“今后不反对就为了赔偿或归还的目的或因战争状态而没收的德国国外资产和其他财产已经或将要实施的措施”。该请求书中称，《解决公约》仅涉及所谓的德国财产，亦即德国国家或德国国民的财产，而且根据国际法，考虑到列支敦士登的中立地位且列支敦士登与德国进行战争毫无关联，可能受到一同盟国措施影响的任何列支敦士登财产不能被视为“为了赔偿或归还的目的，或因战争状态而没收”的财产。列支敦士登坚持认为，《解决公约》缔结后，德国同列支敦士登间均了解，列支敦士登的财产不在《公约》体制的范围内，因而可以推论，德国的立场是，《公约》范围以外的财产是非法没收的，德国法院不会不考虑影响这些财产的要求。

359. 列支敦士登声称，1998年，由于1998年1月28日德国联邦宪法法院的裁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改变了立场。这项裁定是关于一幅画，它是1945年被攫取的列支敦士登财产，属于捷克共和国的一个国家实体捷克共和国，布尔诺历史纪念碑办事处所有。该画被运往德国展出，因而归科隆市政府所有。应当今王子汉斯·亚当二世王子以私人身份要求，在德国法院就该项要求作出裁决之前，该画已扣押起来。但后来该项要求未成。德国联邦宪法法院认定，德国法院需根据《解决公约》第3条之规定将该画作为《公约》意义下的德国财产，因此该画被发还，送回捷克共和国。列支敦士登请求书的主张认为，由于德国联邦宪法法院的裁定是不可上诉的，因而作为一国际法事项应归因于德国，对德国具有约束力。

360. 列支敦士登指出，它抗议德国把属于列支敦士登国民的财产当作德国资产对待，损害到列支敦士登国民并损害到列支敦士登本身。它进一步指出，德国拒绝这项抗议，在其后的协商中清楚显示德国现在采取的立场是把整个列支敦士登资产作为《公约》意义内的“为赔偿或归还目的，或因战争状态而没收的”，虽然德国联邦宪法法院的裁定只涉及一个单一项目。列支敦士登的请求书中认为，德国采取此一立场，就是忠实不渝地遵守其最高法院对此事项的裁定；但同时它全然不顾并损害了列支敦士登及其国民对列支敦士登财产的权利。列支敦士登认为：

“(a) 德国自1998年以来对列支敦士登财产的行为没有尊重列支敦士登对这些财产的权利；

(b) 德国对列支敦士登及（或）其国民遭受的损失没有作出补偿，因而违反了国际法的规则”。

361. 为此，列支敦士登请求国际法院“裁定并宣告德国负有国际法责任，必须就列支敦士登所受损失及侵害作出适当赔偿”。列支敦士登进一步要求“这笔赔偿的性质和数额，由于双方没有协议，必要时应由法院在诉讼程序的另一阶段进行评估和确定。

362. 列支敦士登援引 1957 年 4 月 29 日在斯特拉斯堡签署的《和平解决争端欧洲公约》第 1 条的规定，作为法院有管辖权的根据。

363. 法院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发布命令，考虑到双方的协议，规定 2002 年 3 月 28 日为列支敦士登提交诉状的时限，2002 年 12 月 27 日为德国提出辩诉状的时限。

B. 《法院规则》的修订

364. 法院 2000 年 12 月 5 日决定修订其 1978 年《规则》中的两条。这两条皆为有关初步反对意见的条文。这两条是关于初步反对意见的第 79 条（一般为被告国提出，以质疑法院的管辖权或请求书是否可受理），和关于反诉的第 80 条（被告国以提出反诉的方式寻求对请诉方诉状撤销以外之结果）。

365. 修订案（见下文）旨在缩短这些程序的期间，这些诉讼程序的泛滥已阻碍许多案件的进行，并旨在澄清现行规则 and 进行修改，使其更能反映出法院已发展的实际作法。这些修订案已于 2001 年 2 月 1 日生效。1978 年 4 月 14 日通过的《规则》将继续适用于所有 2001 年 2 月 1 日以前向法院递交的所有案件及这些案件的所有阶段。

366. 法院也修改了列有在 1998 年 4 月公布的给当事各国的建议的《通知》（见 98/14 新闻稿），这份《通知》是在新案件当事国代表与书记官长第一次会晤时发给他们的。《通知》的修订本（亦见下文）应能更加速关于初步反对意见的诉讼程序。

367. 以上这些措施已通知了《法院规约》的 190 个缔约国（189 个联合国会员国和瑞士），它是法院为适应其过去几年来工作量剧增而进行的调整努力。

368. 远在 1998 年法院便曾宣布过改变其工作方法，法院指出它将开始考虑对某些案件进行“背对背”审理。同时作为试验，且认为有必要时，在案件审理程序的初步阶段（即，反对法院管辖权和对请求书受理），将不用书面摘记进行讨论（书面摘记通常在口头程序结束时由法官编写以便在讨论时使用）。同时

又指出，法院将寻求当事双方在进行司法工作中加强合作，要求它们，除其他外，减少互提书面诉状的数量、书面诉状附件的数量和缩短口头陈述的长度。这些政策在最近的大多数案件中已证明确实有效。

369. 法院《规则》第 79 条和第 80 条的修正案

修改部分以粗体字显示。

第 79 条（初步反对意见）

– 本条第 1 段已修改以缩短提出初步反对意见的时限，虽然在此之前被告国可在“为送交辩诉状所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反对意见，但现在必须“尽快，并不迟于诉状提出后三个月”提出。第 1 段修订后如下：

“1. 被告国对法院的管辖或请求书可否受理的任何反对意见，或对实质问题的任何下一步程序进行前要求作出裁定的其他反对意见，应**尽快并不迟于诉状提出后三个月之内**以书面提出。被告国以外的当事方的任何这类反对意见应在规定该当事方提出第一项书状的期限内提出。”

– 又增加两个新段落如下：

“2. **虽然有上文第 1 段，但在提出请求书并在院长与当事各方会晤和协商后，法院对有关管辖权和应否受理的任何问题仍可作出分开裁定的决定。**

3. **法院如这样决定，当事各方应在法院规定的时限内并按其决定的次序提出关于管辖权和应否受理的任何书面诉状，纵使有第 45 条第 1 段的规定。”**

– 第 79 条原第 2 段至第 8 段没有修正，但其编号经重编后成为第 4 段至第 10 段。

第 80 条（反诉）

法院澄清了有关提出和审议反诉的条件。第 80 条现修订如下：

1. “法院得考虑反诉, 但仅以该反诉属于法院管辖范围之内并直接与当事国另一方的诉讼请求的标的直接有关者为限”。

2. “反诉应在提出辩诉状中提出, 并应作为该辩诉状所载主张的一部分。当事另一方以另一诉状就辩诉提出书面意见的权利, 应按照《规则》关于提出进一步书面诉状的第 45 条第 2 段的规定予以保留, 而不论法院作出什么决定”。

3. “如对第 1 段的适用问题提出反对意见, 或法院认为有必要时, 法院在听取当事各方意见后应就此作出裁决”。

370. 对《说明》中所载对当事各方的建议的修改

— 在《说明》第 3 段中增加了一条新的分段如下:

“E. 为了加快对当事一方根据《法院规则》第 79 条, 第 1 段规定所作初步反对意见的诉讼程序, 对当事另一方根据第 79 条第 5 段提出其意见和主张的时限, 一般而言应不超过四个月”。

— 原先第 3 段 E 项现为 F 项, 其最后一句修改如下:

“当然必须遵守这些规定, 尤其是如果在审议基于没有管辖权而加以反对或不予受理问题的时候。在这些情况下, 口头程序必须以陈述反对意见为限, 并遵守简明的要求”。

六. 来访

A. 国家元首正式访问

巴西联邦共和国总统来访

371. 2000 年 10 月 9 日, 巴西联邦共和国总统费尔南多·恩里克·卡多佐先生阁下受到法院接待。

372. 法院在司法大会堂举行庄严的仪式, 出席的有各国外交使团, 荷兰当局、常设仲裁法院、伊朗-美

国索赔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设于海牙的其他国际机构的代表。法院院长致了词, 巴西联邦共和国总统致答词。

373. 纪尧姆院长说, 巴西“在构筑一个基于互相尊重、渴望和平及法治的国际社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 任择强制管辖权机制概念是巴西代表劳尔·费尔南德斯提出的。1922 年首次为常设国际法院(即国际联盟下的国际法院前身)通过了此一制度。后于 1945 年为国际法院再次通过了此一制度。院长说, 因此费尔南德斯条款不仅是在国际法方面向前迈出的一个历史性步骤, 也成为法院今天对 62 个国家具有管辖权的基础之一。纪尧姆院长接着提及鲁伊·巴尔博萨的工作。巴尔博萨是一名作家和自由派政治家, 在 1889 年宣布巴西共和国成立时扮演了一个角色, 并于 1921 年当选常设国际法院法官。院长还赞扬了四名曾当选国际法院法官的巴西人(Philadelpho de Azevedo 法官、Levi Carneiro 法官、José Sette-Camara 法官和现任的 Francisco Rezek 法官)。

374. 卡多佐总统则重申了巴西对国际法院的承诺, “不仅是因为国家间关系法最为重要, 这一理想——这是其外交理由——也因为巴西参与该体制的历史”。他着重指出, 曾任常设国际法院和国际法院法官的巴西法学家所进行的工作显示了“巴西的理念和外交行动在多大程度上植根于[该国]对国际法的遵守”。巴西总统说, “遵守原则是容易的, 不需多大努力, 只要说得冠冕堂皇就行了; 但在实践上, 在外交政策的具体决定方面, 就需要有眼光和坚定的目标, 以确保国际法规则的首要性”, 他又说“必须加强多边体制, 为旨在支持和平与和平解决争端而采取行动提供合法性和合理性, 以此来取代单方面政策和诉诸武力”。

斯里兰卡社会主义民主共和国总统来访

375. 2001 年 3 月 19 日斯里兰卡社会主义民主共和国总统钱德里卡·班达拉奈克·库马拉通加夫人阁下受到法院接待。

376. 法院在司法大会堂举行庄严的仪式，出席的有各国外交使团，荷兰当局、常设仲裁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伊朗-美国索赔法庭和设于海牙的其他国际机构的代表。法院院长致了词，斯里兰卡总统致答词。

377. 法院院长致词全文（英文和法文）可在法院网址上查阅。斯里兰卡总统的答词（只有法文）也可在网址上查阅。

378. 在庄严的仪式后，库马拉通加夫人在其代表团成员和法院法官的陪同下，前往位于和平宫后的新翼部，为该国赠送给国际法院的一副铜匾揭幕。她作了简短的发言，解释该铜匾的主题。她说这副铜匾是描绘两名交战头目在佛陀的脚前折断其武器。法院院长致了答词，并代表法院送给库马拉通加夫人礼物。

B. 其他来访

37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院长和法官、书记官长和书记官处官员还接待了不少其他来宾，其中包括政府官员、外交官、议会代表团、司法机构院长和成员以及其他高级官员。

380. 另外接待了许多学者和学术界人士、律师和法律专业人员组成的团体及其他团体。

七. 关于法院工作的演讲和出版物

38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院长在宣读了关于卡塔尔与巴林之间海域分界和领海问题（卡塔尔诉巴林）和 LaGrand（德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件的裁决后，向新闻界发表了声明。在这些声明中他解释了刚宣读的判决。

382. 院长以其官方身份还在下列场合发了言：2000年8月15日在日内瓦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二期）；2000年10月26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41次全体会议，提交法院年度报告时；2000年10月27日，大会第六委员会讨论“国际司法机构的扩展：国际法律次序的展望”时。他也于2000年10月31日在安全理事会一次非公开会议上发表了一项

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声明。他还于2001年3月6日向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作了关于“法院的现状及其问题”的讲话。

383. 此外，法院院长和法官、书记官长和书记官处官员在各种场合发表演说和介绍法院；这些场合包括：巴西利亚大学和里约热内卢大学（巴西）；巴黎第一大学、波尔多第四大学、埃克斯普罗旺斯大学、法国参议院和行政法院、海洋学院和外交史学会（法国）；莱比锡“Deutscher Juristentag”（德国）、塔那那利佛大学和马尔加其学院（马达加斯加）；Leiden大学和TMC Asser研究所（荷兰）；莫斯科人民之友大学（俄罗斯）；布里斯托尔大学、肯特大学和伦敦大学、伦敦经济学院、高级法律研究所（联合王国）；国际律师协会；哥伦比亚大学和阿克伦大学、纽约大学、Case Western Reserve大学和联邦律师协会（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

384. 涵盖的题目十分广泛，包括：法院——过去、现在和未来；法院和空间法；法院和海洋法；法院和人权；法院的网址和法语学术界；《联合国宪章》和法治；法院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作用；法院审理中的案件（最近的发展）；国家法院对国际法院裁决的接受情形；法院宣称的管辖权；法院和殖民地法；法院在一个不断改变的世界中（法官对千年的想法）；法院和国际关系领域内的新发展；以及其他有关主题。

385. 发表了关于下列题目的文章和研究报告：“法院的附带诉讼程序”；“国际法院和海洋法”和“国际法院作为可能用于解决空间法争端的论坛”。

八. 法院的出版物和文件

386. 法院的出版物分送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各国政府和全世界各大法律图书馆。这些出版物的销售主要由联合国秘书处销售科办理，销售科同世界各地的专门书店和经销商有联系。出版物目录以英文和法文出版免费分发。这两种语文本的最近一期目录于1999

年 6 月发行。计划于 2001 年下半年出版一本订正补编。

387. 法院的出版物分为若干系列, 其中有三种为年刊: 《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以单卷本和合订本印发)、关于法院的各种著作和文件的《书目》, 以及《年鉴》(法文本《Annuaire》)。最近出版的一期《书目》是第 49 号(1995 年)。《1998-1999 年年鉴》和《Annuaire 1998-1999》皆已于 2001 年 4 月发行。《1999-2000 年年鉴》和《Annuaire 1999-2000》则于 2001 年 7 月发行。在《判例汇编》系列中, 最近出版的合订本是《1998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99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和《2000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的许多专册已经出版, 有关翻译现已完成, 预定分别于 2001 年底和 2002 年初出版, 因此将赶得及出版《汇编》系列(推迟的理由载于《1999-2000 年汇编》的有关各节)。由于《1999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的篇幅很大共计 2 500 余页), 将分两卷出版。

388. 法院还出版提请法院审理案件的文件: 提起诉讼的请诉书、特别协定、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收到了三份请诉书(见第 27 页), 其中一份业已印行, 另外两份正在编制/翻译中。

389. 在任何案件结案前, 法院得根据《法院规则》第 53 条, 在查明各当事国意见后, 根据要求向有权在法院出庭的任何国家政府提供书状和附属文件的副本。法院也可在查明各当事国意见后, 在口述程序开始时或开始后, 提供书状和所附文件副本供公众查阅。每一案件诉讼结束后, 法院在题为《书状、口头辩论和文件》的文件内印发该案有关文件。核可出版司增设一个员额(共计: 3 个), 以及法院就这些出版物的内容作出的决定, 可见这个系列的工作, 继续出现积压现象, 这种现象是由于印发法院的裁决的工作量不断增加以及《书状》系列待出版的材料数量很大所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已出版下列各卷: 渔业管辖权(西班牙诉加拿大)(1 卷); 陆地、岛屿和海洋边界争端(萨尔瓦多/洪都拉斯: 尼加拉瓜参与)(4 卷); 1998 年 7 月 3 日空中事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诉美利坚合众国)(2 卷), 大海峡通道(芬兰诉丹麦)(1 卷); 要求解释 1998 年 6 月 11 日关于喀麦隆与尼日利亚之间陆地和海洋界线案例的判决(喀麦隆诉尼日利亚), 初步反对意见(尼日利亚诉喀麦隆)(1 卷)。这个系列的其他各卷正在编写和编制中。

390. 在《关于法院组织的法令和文件》系列中, 法院还出版规定其运作和惯常做法的文书。最新一版(第 5 版)于 1989 年出版, 并经其后多次重印, 最近一次于 1996 年。《法院规则》有法文和英文单行本, 并有阿拉伯文、中文、德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非正式译本。

391. 法院提供新闻稿、背景说明和一本手册, 使律师、大学师生、政府官员、新闻界和公众都能知悉法院的工作、职能和管辖范围。这本手册在法院 50 周年时, 于 1997 年 5 月和 7 月分别以法文和英文出版了第四版。法院 40 周年时出版的手册的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译本于 1990 年出版。手册的上述语文版本仍有供应。最近也与联合国新闻部合作出版了一本以一般公众为对象的关于法院概况的小册子, 有阿拉伯文、中文、荷兰文、英文、法文和俄文译本(西班牙文仍在编写中)。

392. 为了更多、更快地提供国际法院的文件, 并减少通讯费用, 法院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设立了一个英文和法文因特网网站。网站有以下内容: 自 1996 年以来法院的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全文(于发布当日贴出)、过去的裁判摘要、待判案件的大部分相关文件(请求书或特别协定、书面和口头诉状)、法院的裁判以电子形式提供的关于 1996 年以前的案件的未出版诉状、新闻稿、一些基本文件(《联合国宪章》和法院《规约》与《规则》)、确认法院管辖权具有强制性的声明和关于该管辖权的条约和其他协定的清单、关于法院历史和诉讼程序的一般资料、法官简历以及出版物目录。法院的网址是: <http://www.icj-cij.org>。

393. 除了上述网站之外, 法院于 1998 年 6 月启用 3 个新的可供提出意见或询问的电子邮址, 以便向关心

法院工作的个人和机构提供更好的服务。具体邮址如下：webmaster@icj-cij.org(技术意见)、information@icj-cij.org(索取资料 and 文件)和mail@icj-cij.org(其他请求和意见)。1999年3月1日启用了以电子邮件通知法院网站上贴出新闻稿消息的系统。

九. 法院财务

A. 开支支付的办法

394. 《法院规约》第三十三条规定：“法院经费由联合国负担，其负担方法由大会定之。”法院预算据此列入联合国预算，会员国依照大会确定的会费分摊比额表，以相同比例参与支付两者的开支。

395. 不属于联合国会员国但属于《规约》缔约国的国家，依照它们成为《规约》缔约国时所作承诺缴款，缴款额由大会不时与它们协商确定。

396. 不属于规约缔约国但可利用法院的国家成为案件当事国时，法院将确定该当事国应承担法院费用的数额（《规约》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然后由该国将款项存到联合国帐户。

397. 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缴款被视为联合国收到的杂项收入。根据一项既定的规则，工作人员薪金税、出版物的销售（由秘书处销售科处理）、银行利息等所得款项也记为联合国收入。

B. 预算的编制

398. 根据《关于书记官处的指示》（第二十六至第三十条），预算初步草案由书记官长编制。该初步草案先交由法院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审议，再提交法院核准。

399. 一旦核准，预算草案便转交给联合国秘书处，以纳入联合国预算草案。然后，在联合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后，提交给大会第五委员会。最后，在涉及联合国预算的决议框架中，由大会在全体会议上通过。

C. 经费的筹措和帐户

400. 书记官长在会计/编制干事的协助下负责实施预算。书记官长必须确保适当利用核准的资金，而且必须保证不会产生预算中没有开列的任何费用。只有他本人有权以法院的名义承担债务，但可酌情作出授权。法院依照合理化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一项决定，书记官长每隔四个月应向法院提交一份帐户报表。

401. 法院帐目每年由联合国秘书处审计员进行审计，并由大会任命的审计委员会定期加以审计。在每两年期结束时，需向联合国秘书处转交结清的帐户。

D. 2000-2001 两年期法院预算

402. 在大会于2000年12月核可2001年的一笔追加预算（见第11页）后，2000-2001两年期法院订正预算如下：

2000-2001 年订正预算

方案 181：法院法官

181-130:	教育补助金	67 300
181-141:	出席法院各届会议 旅费/年假	497 300
181-191:	养恤金	2 179 500
181-242:	公务旅行	37 600
181-390:	薪酬	4 839 300
		<hr/>
		7 621 000

方案 182：书记官处

182-010:	员额	4 661 200
182-020: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1 327 300
182-030: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212 300
182-040:	顾问	36 500
182-050:	加班费	83 700
182-070:	两年期所需临时员额	535 300
182-100:	一般人事费	1 783 500
182-113:	代表津贴	7 200
182-242:	公务旅行	43 200
182-450:	招待费	12 600
		<hr/>
		8 702 800

方案 800: 方案支助

800-330: 外包笔译	400 000
800-340: 印刷	611 600
800-370: 数据处理事务	72 100
800-410: 房地租金/维修费	1 899 400
800-430: 家具和设备租金	26 300
800-440: 通讯	166 000
800-460: 家具和设备维修费	135 500
800-490: 杂项事务	18 700
800-500: 用品和材料	145 100
800-530: 图书馆书籍和用品	90 400
800-600: 家具和设备	147 100
800-621: 采购办公室自动化设备	149 200
800-622: 更换办公室自动化设备	76 500
	3 937 900
共计	20 261 700

十. 大会对法院上一份报告的审议

403. 在 2000 年 10 月 26 日举行的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 41 次会议上, 大会注意到法院关于 1999 年 8 月 1 日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向大会说明了法院的作用和职能 (A/55/PV. 41)。

404. 他大力呼吁联合国大会为法院提供更多资源, 因为“今天, 人们比以往更加经常地将案件提交本法院审理, 因而它比以往更加活跃。”“法院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已不能使它适当地执行其任务。如果它得不到必要的资源, 那么从 2001 年开始它就不得不推迟对一些已可作出判决的案件作出裁决。从 2002 年起,

推迟裁决的做法很可能在有些案件上持续好几年时间”, 纪尧姆院长说, “因此, 我不得不今天在大会面前真正惊呼”。他补充说“在许多国家, 法庭设在豪华的历史性宫殿中, 但有时却缺乏运作的必要财政资源。国际法院就是这种情况。大会应决定, 让法院此一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慢慢死去, 或大会给它活下去的手段。纪尧姆院长宣布, 法院计划申请补充贷款并申请将下一个两年期 (2002-2003 年) 每年的预算增加大约 300 万美元。这样, 它在这两年的预算将从 2 000 万美元增加到略高于 2 600 万美元的水平, 它的工作人员也将从 61 个增至 99 个员额。”“法院非常清楚联合国的财政困难。它过去在限制请求书的数量时就已考虑到了这些”, 院长强调说。“但当前诉讼数量的增多将需要更多地增加工作人员。法院不同于联合国的其它机关, 它不能让方案去适应资源: 必须通过调整资源来满足求助于它的国家的合理期望”, 他坚持说。

405. 据院长说,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1999 年 8 月 1 日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 法院是以其惯有的节奏开展工作的。法院裁决了博茨瓦纳和纳米比亚于 1996 年 5 月提交的有关卡西基里/塞都都岛的争端; 它就法院对巴基斯坦因其飞机被毁而于 1999 年 9 月针对印度提出的请诉书案件的管辖权作了裁决; 法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反对乌干达的一项争端中, 指示了各种临时措施; 法院还在卡塔尔和巴林的案件中听取了为期五周的口头辩论。“因此, 法院能够审议或开始审议已准备好听证的所有案件”, 纪尧姆院长说, 遗憾的是, 未来几个月可能会比较困难。1994 年法院的明细表上有 10 起案件, 1998 年有 12 起, 而 1999 年底增加到 25 起, 这在国际司法的记录中创下了新的记录。其中 24 起今天仍在记事表上”。接着转而提及国际法在目前的国际法系统中的地位问题, 法院院长提醒大会注意: 即国际法院的增加对国际法的连贯性带

来的风险。纪尧姆院长解释说，这一现象“导致司法权的重叠，使上诉国能挑选它们正确或错误地认为比较同情它们意见的法庭（“挑选法庭”），…司法权的重叠也加重判决冲突的危险，因为一个问题可以同时提交两个法庭，法庭可能作出相互矛盾的判决…。最后，国际法庭的增加带来了判例相互冲突的严重风险，因为同一法律规定可在不同判例中得到不同的解释”。纪尧姆院长急于维护国际法的连贯性，提出了一些提案。他说，首先，在设立一个新法院前，国际立法机构应该先问，它打算授权这些法官的职能可不可以有一个现有的法庭适当完成”。他坚持应建立司法机构之间的对话，以协助法官本身“认识到增加法庭所带来的法律不一致”。最后，法院院长恳请，各国际法庭之间的关系，应该有一个更好的结构，这

样将可鼓励各种法庭通过安全理事会或者大会，寻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406. 在院长作完法院报告之后，日本、哥斯达黎加、新加坡、印度、危地马拉、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莱索托、卡塔尔、巴西和墨西哥的代表发了言。

407. 关于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工作的更全面资料，见将在适当时出版的《2000年至2001年国际法院年鉴》。

国际法院院长

吉尔贝·纪尧姆（签名）

2000年8月6日，海牙